

耶穌與貝耳則步



by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9

引言

魔鬼的惡夢

許多人都有不愉快的經驗，從惡夢中驚醒，渾身汗淋淋的。一般可能是因為晚飯時吃得過多，正經歷一個特別焦慮的時期，生活過勞和緊張所致。

這是現代的解釋。

曾幾何時，不多個世紀以前，人們相信惡夢是由魔鬼所引致的。事實上，惡夢 (*incubo*，意即睡在上面)，是指潘神 (*Fauno*)，拉丁世界的神明，他總愛睡在女人身上，令她們在睡夢中受驚；或指已埋被葬的死者冤魂不息。

魅魔 (*Succube*) 卻是指女魔，在夜間睡在男人身上，與他性交，從而生育繁殖。

人對身體缺乏知識可能對這樣的想法有所影響，因此教會初的幾個世紀，像聖奧思定，一位偉大的人物都相信有惡神的存在。

.....

在這一刻我們自然想起一些問題：

魔鬼是誰？

是誰創造了他們？

邪魔與惡魔有什麼分別？

撒殫是魔王 (*demone*)，惡魔 (*demonio*) 抑或是魔鬼 (*dialvolo*)？為什麼耶穌被人稱

為貝耳則步？耶穌也是光明的天使(*Lucifero*)嗎？

為什麼耶穌向伯多說他是撒旦？為什麼在舊約聖經沒有附魔的人？為什麼在福音中不存在人被附魔的個案？

這本書正想檢視希伯來文聖經以及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所有與邪魔和魔鬼有關的章節，為問題提供答案。至於新約聖經，我將分析馬爾谷福音出現過不潔的神靈、魔鬼和撒殫的所有章節。

從歷史和釋經學研究的結果，透過所有人都能明白的解釋，我們不斷找到意外的收穫，重新發現耶穌和他的訊息，從那些限制古時生活的信念，為人帶來勝利和解放。

第一部份：撒殫

1. 他究竟是天主抑或是魔鬼？

邪惡的始祖

古時的宗教大多存在一個神明或起源，一個是善的，一個是惡的。

每一位神都分了基本的角色，善或惡的，被稱為「二元論」，用來解釋生命的情況。好的情況是善神的工作，而不幸的，由患病至意外、死亡，都是來自惡神影響的後果。

聖經永遠都否定用這個概念來看世界；在最古老的經卷，於充軍巴比倫之前(公元前第六世紀)，當魔鬼的概念仍未存在時，一切異民宗教認為是來魔魔勢力的，直接被認為是來自雅威天主，祂是善惡唯一的始祖：

「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是我造了光明，造了黑暗；造了幸福，降了災禍；是我上主造成了這一切」(依 45:6-7)¹。

這位被認為是唯一要對世上邪惡負責的天主，被刻劃為邪惡多於神聖(「如果上主先前怎樣喜歡你們獲得幸福...也要怎樣喜歡你們衰落」,申 28:63)，就像一位殘酷的神，他不但令人恐懼，更炫耀自己的強悍：

「我要使我的箭矢醉飲鮮血，使我的刀劍吞食血肉；陣亡和俘虜的鮮血，仇敵將領的頭顱」(申 32:42；詠 68:22)。

¹ 「吉凶禍福，難道不是出自至上者之口？」(哀 3:38)；「如城裏發生災禍，豈不是上主所為？」(亞 3:6)

善惡起源的雅威天主，他毫不豫疑將自己所創造的人毀滅²，更基於自己的大能，毫不留情地將他所征服的民族殲滅³：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這些人民的城市內，你不可讓任何生靈生活，應將他們：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容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盡行毀滅，如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做的、免得他們教你學習他們對自己的神所行的一切可惡之事，使你們得罪上主你的天主」
(申 20:16-18)。

在聖經中列出最長的詛咒就是天主對自己子民咬牙切齒的恐嚇：

「但是，如果你不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我今天主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誡命和法令，下面這些咒罵必要臨於你，來到你身上：

你在城內切遭受咒罵，在鄉下也必遭受咒罵。

你身所生的，田地所產的...都要遭受咒罵。上主在你着手進行的一切事上，必使你遭受災難、困擾和恐嚇，直到你完全毀滅，迅速滅亡，因為你作惡，離棄了我。上主必使你瘟疫纏身，直到將你由你要去佔領的土地上完全消滅。上主必用癆病、熱病、瘧疾、炎熱、乾旱、熱風和霉爛打擊你；這些災殃必追擊你，直到你滅亡。你頭上的天將變為銅，你下面的地將變為鐵。

² 「我要將我所過的人，連人有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都由地面上消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創 6:7)

³ 「凡照禁物法應處置的人，便不可贖回，應將他處死」(肋 27:29)

上主必使雨變成灰沙降在你的田地裏，由天上降在你身上，直到你完全毀滅。上主必使你在你仇敵面前崩潰...你的屍首必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無人來將牠們嚇走。

上主必用埃及的膿瘡、痔漏、癬疥和紅疹打擊你，使你無法醫治。

上主必用癲狂、眼瞎和心亂打擊你；在正午時，你要摸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

你的所作所為決不會順利；你必日日受人壓迫剝削，而無人援助...

你的兒女被交給外方民族，你只有雙眼張望，日日為他們焦慮，但你卻無能為力...你必要因你親眼所見的事而變為瘋狂。上主必用惡瘡打擊你的膝和腿，由踵至頂，使你無法醫治。...上主必.送你去...你必成為驚駭、嘲笑和諷刺的對象。

這一切咒罵必臨於你，追擊你，來到你身上，直到你全被消滅，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沒有遵守他吩咐你的誠命和法令。」⁴。

上主魔鬼的一面特別顯現於從埃及奴役中解放祂的子民的事件，雅威象徵著誘惑者撒殫出現。出谷紀一書的作者事實上刻劃天主自相矛盾的行動，祂做法郎心硬，阻止法郎讓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為的是要懲罰他們⁵。

⁴ 詛咒全文見申 28:15-68

⁵ 「上主！你為什麼讓我們離開你的道路？使我們的心變硬而不敬畏你？」(依 63:17)

法郎卻沒法逃脫。如果他不從奴役中釋放猶太人，上主將懲罰他，但雅威自己卻阻止法郎釋放祂的子民：

「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到埃及，要將我交於你行的一切奇蹟，行於法郎面前；但我要使他心硬，不肯放百姓走。你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我命你，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出 4:21-23)。

天主的惡神

天主吸納以色列周邊國家各民族互相敵對的神明，使他們成為自己的工具。因此天主也被認為是各民族不和的起源，在他們身上降下功能等同於魔鬼的惡神⁶：

「阿彼默肋客治理以色列三年。天主使惡神降在阿彼默肋客和舍根公民中間，舍根的公民便背叛了阿彼默肋客」(民 9:22-23)。

天主利用惡神來廢棄祂已不再鍾悅的撒烏耳，「便有死神從上主那裏來擾亂」⁷君王(撒 16:15)。

這惡神從來並非自主的，他需要天主的委派，就算是他自己建議撒播分裂和慘敗，欺騙阿哈布王，正如米加雅所說：

「我見上主坐在寶座上，天上我萬軍侍立在他左右。上主問說：有誰能去唆使阿哈布，叫他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而死在那裏呢？那時有

⁶ 「魔鬼或惡神纏身」(多 6:8)

⁷ 撒 16:14-23；18:10；19:9

的說這樣，有的說那樣。以後，有一個神出來，立在上主面前說：我能唆使他。上主問他說：用什麼方法？那神回答說：我去，在他所有的先知口中做虛言的神。上主答說：你必能唆使他，也必會成功，你去照辦罷！現在上主將虛言的神，放入你這些先知口中，上主已注定你必遭殃」（列上 22:19-23）。

在出谷紀可讀到一件令人感到既神秘又不安的事。雅威自己嘗試殺死梅瑟，因為他還沒有行割損禮：

「梅瑟在路上住宿的時候，上主遇着他，要想殺他」（出 4:24）。他的妻子漆頗辣救了他一命，她急忙拿了一塊石刀，將他兒子的包皮割下，然後把它放在丈夫的下體，模仿行了割損禮（出 4:25-26）。

在後來的傳統，雅威所作一切不可思議的行動，被認為是馬斯特曼 (*Mastema*)，天主屬下的其中一位撒殫⁸：

「馬斯特曼王子透過帳棚節回到埃及，當他看見你被派遣是為伸張正義，及向埃及人報復時，他會不願意憑他的能力把你殺死，並從你的手中拯救埃及人嗎？」⁹

在隨後的世紀，在偽經及聖經的內容，雅威負面的行動被轉移至魔鬼身上於是成了習以為常的做法。

⁸ 在偽經中撒殫並不存在，只有眾多的撒殫：「第四道聲音聽見他把撒殫驅走，不許他進入上主的神，為的是控訴那些在世上的人」 *Enoc, LP., XL,7*。撒殫是眾多魔鬼之中的一個，以不同的名字見稱。其中的一位首領(王子)是馬斯特曼 (*Giub., IX,8:XI,5 ; XVII, 16 ; XLVIII, 2*)。這名字的意思是「敵視」(參見歐 9:7-8)

⁹ *Giub., XLVIII, 2-3*

毀滅的天使(或魔鬼)？

聖經中一個模稜兩可的人物(是天使抑或是魔鬼？)無疑就是彼滅者，由名字已知他是個神秘的人物，起源要追溯到貝督因牧羊人的世界。

牧羊人相信畜牧在夏轉場時羊群的死亡率甚高，是來自稱為毀滅者魔鬼般的行動，每逢在春天月圓之夜，為了安撫他，人們使祭獻一位天使，用犧牲品的血塗在帳棚上，便能避過毀滅者破壞他們的居所，保存羊群免受他那死亡的行動。聖經作者在毀滅者身上驅魔，使他成為雅威的工具，不但用他來懲罰敵人以色列，天主也藉此在祂子民身上發洩自己極大的義怒。

在戶籍紀一書我們看到「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抱怨梅瑟和亞郎，認為是他們「害死了上主的人民」，天主向子民發出祂的忿怒。毀滅者已殺死了一萬四千七百人，最後亞郎停止了這災禍，「拿了火盤...為人民行贖罪禮，站在死者和生者之中，直到災禍止息」(戶 17:12-13)，正如智慧篇的作者說：「施行毀滅者，對這些禮服表示讓步，表示敬畏」(智 18:25)¹⁰。

天主也派遣這殺人的天使¹¹，把祂子民的敵人大量殺死，正如祂訴公元前 701 年對付圍攻耶路撒冷的亞述軍隊所做的：「無上的主宰！在猶大王希則克雅時，你曾派遣你的

¹⁰ 在新約也有提及此事：「你們也不可抱怨，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格前 10:10)

¹¹ 列下 19:35；詠 35:5

天使，斬殺了散乃黑黎布的軍隊十八萬五千人」(加下 15:22)¹²。

這位厲害的天使只有一次被稱為「毀滅者天使」，當雅威決定向祂的子民一連三天降下瘟疫：

「於是上主使瘟疫降於以色列；在以色列因瘟疫死了七萬人。當時，天主派一位天使往耶路撒冷去，要毀滅那城；將要毀滅的時候，上主一看，便後悔降災，遂吩咐毀滅的天使說：「夠了，現在收回你的手罷！」(編上 21:14-15；撒下 24:15-16)。

也許這天使就是天主所派遣給判官執行審判，將誘惑蘇撒納的兩位長老斬為兩段¹³，就像天主所派遣來反對暴徒的殘酷使者：「暴徒只求叛亂，但有殘酷使者，奉命前來對付」(箴 17:11)。

大屠殺

以色列民歷史中最恐怖和最尷尬的一頁就是屠殺埃及人長子，也是褻瀆天主工作的一頁：

「上主這樣說：半夜時，我要走遍埃及。凡埃及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出

¹² 加上 7:41；編下 32:21；德 48:21

¹³ 「夠了！你在說荒，應砍你的頭，因為天主的使者已奉天主的命，要把你斬為兩段」(達 13:55,59)

11:4-5)。

於出 12:29 我們可見殺長子全是雅威的作為¹⁴，相對於之前的幾節，責任是由雅威和「毀滅者」兩者分擔：

「上主要經過，擊殺埃及人；他一見門楣和兩門框上有血，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進入你們的房屋」(出 12:23)。

重讀殺埃及長子的事蹟，聖詠 78 篇的作者將埃及人長子的死歸咎於「毀滅者天使」：

「向他們燃起憤怒之火…好像侵害人們的群魔」(詠 78:49)。

在智慧篇，天主的殺戮成為天主「聖言」的工作：

「萬籟俱寂，黑夜已奔馳了一半路程時，你全能的聖言，由天上的王座，如無情的戰士，降到這應毀滅的地上，帶着你不可收回的成命當作利劍，上觸高天，下踏大地，立在那裏，使各處充滿死亡」(智 18:14-16)。

在隨後的時期，天主被這恐怖的罪行蒙污的論點似乎站不住腳，於喜年紀一書，屠殺的責任歸咎於馬斯特曼：

「馬斯特曼所有的軍隊都被派遣到埃及，殺死在埃及地的長子，由法郎的長子以至坐監者的長子，以及頭胎畜牲」¹⁵。

¹⁴ 「那天半夜，上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從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坐監者的長子，以及一切頭胎畜牲」(出 12:29；11:4；12:12,23,27,29)

¹⁵ Giub., XXIX, 2

直至智慧篇，雅威負面的作為有系統地被視為魔鬼的傑作，死亡不是來自天主，而是來自魔鬼：

「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智 2:24)¹⁶。

被罷免的撒殫

在舊約聖經，雅威負面的特徵逐漸被放在天使和魔鬼身上，而在默示錄一書中，人們都認為耶穌將天使和撒殫驅魔，耶穌被稱為「地上萬王的元首」(默 1:5)，在達尼爾先知書中，這名號是給予護守天使彌額爾，「那保護你國家子民的偉大守天使」(達 12:1；10:13,21)。此外，耶穌稱自己為那位「生活的」(默 1:18)，這是在默示錄一位天使「明亮晨星」的稱號(默 22:16；2:28)，他聲稱自己「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默 1:18)，於是取去撒殫為我獨專的名號。最後，耶穌將把「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實」給人吃(默 2:7)，就是蛇曾引誘亞當和厄娃的果實(創 3:1-4)。

撒殫

雅威陰暗的一面瑪只是對付以色列的敵人，也用來對待祂自己的子民，正如為達味

¹⁶ 教父們認為魔鬼因嫉妒而墮落的見解是基於這一節。在新約聖經保祿把這見解修改，死亡不是歸咎於魔鬼，而是罪惡：「就如罪惡藉着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着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17)

王設下的誘惑，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懲罰他：

「上主對以色列又大發忿怒，遂激動達味去難為他們，並向他說：『你去統計以色列和猶大人口』」(撒下 24:1)。

天主沒有任何理由，無理地發忿怒的這個形像，驅使達味「犯了重罪…所行的實在昏愚」(撒下 24:10)，使他做了雅威本身禁止有損祂神聖權利的事(戶 1:1)，在隨後的時代進行了人口統計，因為這粗糙的神學概念損害了當時已變得精煉的宗教觸覺。

編年紀上寫於一個在神學上已較進步的時代(公元前四世紀)，作者不拘小節地改編記述，將撒殫代替雅威，於是撒殫的名字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在希伯來文聖經出現：

撒下 24:1

「上主對以色列又大發忿怒，遂激動達味去難為他們，並向他說：『你去統計以色列和猶大人口』」

編上 21:1

撒殫起來反對以色列，慫恿達味統計以色列

雅威和達味的形像被挽回：不是天主起來反對達味王和自己的子民，而是撒殫，之前被認為是雅威和祂陰暗面的都歸於撒殫的作為。

除了編年紀上以專有名詞來稱呼撒殫(編上 21:1)，在舊約聖經撒殫都是伴以冠詞(“*il satana*”)，用來指一種職份，而不是一位人物。

撒殫在法定語言上是指「控告者」一官職。在法庭上，他站在被告那一方，指出他所有的過犯¹⁷。除了控告者的意思，撒殫一詞在希伯來文一般用來指敵對者或障礙¹⁸。

撒殫所有的稱呼都是普通名詞，而不是專有名詞，即是指一種職份。耶穌所指的「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若 8:44)，本身並沒有一個真正的名字，因此許多神學家認為撒殫不是一位人物。

希臘文聖經將「撒殫」(*satana*)翻譯為「魔鬼」(*diavolo*)，意即分隔者。「惡魔」(*demoni*)有男女性別之分，但撒殫總是男性。

舊約聖經並沒有把撒殫視為天主的敵人，他只是人的仇敵，用來指一個障礙，敵人或他的行動。撒殫或魔鬼從不以誹謗者的身份出現。

至於新約聖經的作者，希伯來文的撒殫，即希臘文的魔鬼，兩者都保存了敵人或分隔者的意思。在舊約、猶太文學和新約，從沒有人附上撒殫或魔鬼的情況出現過。

路障

戶藉紀將撒殫一詞形容為「上主的使者」用來阻擋巴郎，摩阿布王巴拉克請來的巫師，為的是要咒罵征服他們的以色列人¹⁹：

「因為他起身走了，天主發了怒；上主的使者[像撒殫般]在路上擋住他的去路。上主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什麼三次打你的驢？看，是我[像撒殫般]出來擋路」(戶 22:22,32)。

人物

(a) 真實的人物

在舊約聖經，撒殫一詞也是指仇敵或敵人。培肋舍特人提及達味時說：「不要讓他同我們一起下去打仗，免得他在戰爭中作出賣我們的奸細[撒殫/仇敵]」(撒上 29:4)。達味同樣稱責魯雅的儿子們為撒殫，因他們要處死冒犯了君王

¹⁷ 「叫控告者站在他的右邊」(詠 109:6；匝 3:1)

¹⁸ 撒上 29:4；撒下 19:23；到上 5:18

¹⁹ 戶 22:4-6

的史米：「責魯雅的兒子們，我與你們在什麼關係？竟使你們今天與我作對[解作撒殫/仇敵]！」(撒下 19:23)。

當撒羅滿王安享有一段太平的日子時，他感謝上主說：「現在，上主我的天主使我四周泰平，沒有仇敵[撒殫]，也沒有災禍」(列上 5:18)。

可是撒羅滿卻不知道天主使大馬士甲王的後裔厄東人哈達得和勒宗起來反抗他，要他承受崇拜邪神的罪過(列上 11:1-6)：「那時，上主興起一個反抗[撒殫/仇敵]撒羅滿的人，就是厄東王的後裔，厄東人哈達得」(列上 11:14)；「天主又興起一個反抗撒羅滿的人[撒殫]，就是厄肋雅達的兒子勒宗…撒羅滿有生之日，勒宗始終與以色列為敵」(列上 11:23-25)。

在希臘文聖經，猶太民的死敵哈曼被稱為「魔鬼」，即猶太人的敵人：「薛西斯王當日就將猶太人的敵人[魔鬼]哈曼的家業，賜給了艾斯德爾王后」(艾 8:1)。

魔鬼作為仇敵的形象，是用來將人不良的思想和惡行都歸咎於他身上。然而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德訓篇的作者奉勸人無謂將自己的責任推卸到魔鬼身上：「不虔敬的人咒罵對方[撒殫]，實是咒罵自己」(德 21:30)。

隨後世紀的教父仇提防基督徒傾向把自己所犯的惡行推卸到魔鬼身上：

「因此不能說誰犯了不義和罪惡，是因為受了魔鬼驅使，因為那麼他便沒有罪責；但人選擇行魔鬼的作為，失去重心，輕浮，甘願跟從自己的慾望，他自己就變成了魔鬼，被魔鬼纏身」；

「在基督信徒當中，那些頭腦簡單的人相信人之所以犯罪是因為思想受到仇敵的勢力所影響，在這些無形搏鬥中佔了上風，因此如果沒有魔鬼，就沒有人會犯罪了」。

我們無法將每個時代對仇敵的稱呼作比較，指明引致社會不和的應歸咎是於仇敵，不論是魔鬼或撒殫：魔鬼永遠都是其他人。

聖經沒有說明魔鬼的來源，隨後的寫作出現了厭惡 人的成分，將女人與魔鬼混為一談，就如創世紀一書有以下怪誕的評論：

「在第一本書[創世紀] 沒有 *samek* [s]這一字母，直至女人被創造，撒殫也與此同時被創造」。

(b) 像徵性的

在公元前第六世紀末，撒殫在匝加利亞先知書第一次以人物的形式出現，他的職務是一位官員。

在匝加利亞先知書的經文中，「撒殫」不是一位人物的名字，而是執行指控的活動。他不是邪惡的形像，而是勤奮的天主使者，他盡忠職守地控告人的罪過，將人的罪表露無遺：

「以後上主使我看見大司祭耶叔亞，站在上主的使者面前，同時撒殫站在耶叔亞右邊控告他」(匝 3:1)。

倘若上主的天使代表天主的慈愛與恩寵，撒殫就代表權利和公義，懲罰罪人。但天使成功地阻止撒殫控告大司祭(「惟願上主責斥你，撒殫」)，使天主赦免罪人：「我已脫去你的罪過」(匝 3:2,4)。

當撒殫是天主之子

「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來侍立在上主面前，撒殫也夾在他們當中」(約 1:6)。

在約伯傳一書，撒殫也是個寫作手法上的人身，作者用他來表達自己對一種簡化報應教義的理解：在現世的生活中，人的善、惡已獲應得的賞報或懲罰。

在這本書中，「撒殫」不是一個魔鬼的人物，而是「天主眾子」之一，他有權和經常地進出天廷，就像波斯國真正的朝廷的官方禮儀一樣，撒殫是一個履行公職的天使。

撒殫的形像來自波斯的世界，以色列有兩世紀之多曾是波斯的屬土。一位名為「國王線眼」的官員，他的職責在於監察和檢視全國，然後向國王稟報一切。有賴他的「線眼」，國王得知他所有下屬，由最高至最低級的一位理的行為，得知他們如何真實管理他的王國。

撒殫不被視為是天主的仇敵，而是上主有效的合作者，上主親切地與他交談：

「上主問撒殫說：『你從那裏來？』撒殫回答上主說：『我走遍了世界，周遊了各地回來。』上主對撒殫說：『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因為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的人』(約 1:7-8)。

身為天主的伙伴，他的關注全在於天主，撒殫挑逗天主，懷疑約伯的好表現全是為了自己的榮耀：

「約伯那裏是無緣無故敬畏天主的呢？…但是你若伸手打擊他所有的一切，他必定當面詛咒你！」(約 1:9,11)。

在整個故事的描述中，撒殫從不以敵對的態度向天主說話，相反，他縱一種很熟落的口吻，讓他親自與天主對質。天主讚賞約伯的行為——雖然飽受錯折，撒殫回答上主說：

「那只不過是以皮換皮罷了！人都肯捨棄所有，去保存自己的性命。但是，你若伸手打擊他的骨和肉，他必定當面詛咒你」(約 2:4-5)。

如要試探約伯，撒殫必須得到天主的許可(約 1:12；2:6)；沒有天主的允許，他什麼也不能做，「伸手」在約伯身上的是天主，而不是撒殫的作為(約 1:11；2:5)，天主是唯一一個要對在約伯身上發生的一切負責：

「約伯的兄弟和姊妹，並以前相識的人都來看望他，在他家中同他一起用飯；對於上主降於他的一切災禍都向他表示同情，安慰他；每人還贈給他一枚金幣和一個金戒指」(約 42:11)。

撒殫向天主提出有關約伯的要求與偽經中馬斯特曼所提出有關亞巴郎的要求一樣：

「馬斯特曼王子向上主說：如今亞巴郎愛他的兒子依撒格在一切之上。叫他把自己的兒子在祭壇上獻給你作犧牲，你便看見他會否服從你的命令，便知道他在一切考驗中會否仍對你忠心」。

撒殫考驗約伯的信德，相對於在路加福音，魔鬼試探耶穌門徒的信德：「西滿，西滿，看，撒殫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撒殫的見在於顯露門徒的缺點，好去控告他們，相反耶穌所做的：「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路 22:31-32)。

2. 好消息：撒殫已被毀滅

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魔鬼

在猶太教，神學自然地演變，是由於對天主不斷進一步的認識，逐漸地將那些損害天主形像的方面除去。

上主是唯一天主的信念最終已得到鞏固，外教人的神明已被視為惡魔。然而，對於令人困惑的邪惡問題，仍需要找出一個解釋。

查拉圖斯特拉(*Zarathustra*)提倡一位善良的天主與死神對敵，在這教義的影響之下，猶太人的世界也開始出現撒殫的概念，他是邪惡的起源和化身。在猶太教，撒殫的角色有別於聖經嚴謹的說法，兩者得距離愈來愈遠。邪惡已被視為撒殫所有的作為，特別是阻礙天主子民與天主的關係。一旦以色列民的罪惡得以淨化，撒殫最終會消聲匿跡。

在猶太人的一種特殊聖經讀法(「替換法」)，辣彼最後認為「組成撒殫這名字的字母(*Ha-satan*)相等於 364 的數字，意思是替在 364 天主與以色列的祈禱對抗，但在贖罪節那天，他就沒有權力，因為新年震耳的號角聲使撒殫混餉」。

根據塔耳慕德，撒殫的作用有三個：引誘人，在天主面前控訴人，從而令人受死。有三個危險的情況撒殫以控訴者的身份出現：當人留在一所不安全的

房屋，當人單獨在路上行走，以及經水路遠行。

撒殫一詞被等同為一切負面的情況，也用來指焦慮。創世紀的注釋為了肯定雅各伯的安寧被打擾，當他知道他兒子若瑟的悲慘下場(創 37:32-34)，描述雅各伯「被若瑟的撒殫附體」。有時撒殫只是用來形容嚴重的危險，因此塔耳慕德建議人們「在牛從水槽回來時，不要站在牠們面前，因為撒殫在牛角之間起舞」。

撒殫通常住在天上，不斷監察人們的行為，好能在天主面前控訴他們。新約聖經開宗明義地指出他的角色已最終也要結束。當七十二門徒傳教後歸來時，耶穌對他們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路 10:18)。門徒使人獲得解放，就是撒殫被打敗，他再不能到達天主(天廷)，不能在天主的法庭上履行他控訴者的職能。在默示錄一書中，撒殫從天上被摔到地上，他最終都被制服了：

「號稱魔鬼或撒殫的，那欺騙了全世界的，被摔到地上，牠的使者也同牠一起被摔了下來。那時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如今我們的天主獲得了勝利、權能和國度，也顯示了他基督的權柄，因為那日夜在我們的天主前，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已被摔下去了』」(默 12:9-10)²⁰。

一旦被打敗，「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投入那烈火與硫磺的坑中，就是那獸和那位假先知所有的地方；他們必要日夜受苦，至於無窮之世」(默 20:10)。

若望在福音中表達出同一事實：「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若 12:31；16:11)。若望聖史暗指的是「撒慕耳」的撒殫，厄撒烏的保護者，祖先厄東²¹，被視為人們憎惡的羅馬，因此被稱為「這世界的首領」。

若望一書肯定耶穌戰勝撒殫：「青年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得勝了那死者」(若一 2:13)。

第二世紀初早期基督徒團體其中一部著作《黑馬牧人書》，遠離魔鬼行動危險性的可怕程度：「魔鬼只是令人懼怕，但他卻沒有力量。如果你們不害怕他，他便會離你們而去」。作者認為無需害怕魔鬼，就如不用害怕死亡一樣，因為魔鬼「不能動彈，如同死人的神經一樣」。

在教父當中，奧利振用獨特的方式形容控告者撒殫被打敗，認為「魔鬼已

²⁰在羅馬書明顯地指出控告者撒殫被打敗：「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羅 8:33)

²¹時常與以色列敵對的民族(戶 20:18-21；列上 11:14；詠 137:7；依 34)

被戰勝，並且已被釘在十字架上」，因為「天主子血肉之軀有形可見地被釘在十字架上，魔鬼與他的首領和他的當權者卻無形地被釘在十字架上」。

貝里雅耳

撒殫雖然是通用的名字，最後帶有魔鬼的意思，因而取得這個名字。事實上在猶太和基督徒文學當中，用來稱呼魔鬼的有十多個名字，最著名的是馬斯特曼(*Mastema*)和桑楊沙(*Semeyaza*)。在魔鬼眾多名字當中，唯一在新約聖經出現得是「貝里雅耳」：「基督之與貝里雅耳，那能有什麼協和？」(格後 6:15)。陰府的神明貝里雅耳(*Beliar*)在舊約聖經所提及的只是在筆劃上有些微的分別(*Belial*)：「死亡的波濤圍繞着我凶險的急流驚嚇我」(撒下 22:5；詠 18:5)。

貝里雅耳的名字帶有罪惡，邪惡的意思，因此「貝里雅耳眾子女」意即「惡人」(申 13:14；民 19:22)。於箴言一書「貝里雅耳的人」被翻譯為「無賴之徒」(箴 16:27)。

這用語是很嚴重的侮辱(撒下 1:16)，史米這樣罵君王說：「滾罷！滾罷！你這個殺人王，你這個敗類！」(撒下 16:7)。

在偽經貝里雅耳推動人去行惡事。按《若瑟的遺囑》(7:3)，誘惑普提法爾的妻子去引誘若瑟的就是貝里雅耳(創 39:7)。

人們相信貝里雅耳，身為撒殫，在默西亞時代將被屈服，當「貝里雅耳將被他〔天主〕制服，天主將給予他的子女踐踏惡魔的權力」，貝里雅耳「將被掉到永火裏去」。

在巴爾多祿茂福音，貝里雅耳被描繪成一個可怕的形像：

「貝里雅耳上來，由五百六十個天使攙扶，用火的鎖鏈鎖起。大龍身長一千六百肘，闊四十肘²²；他的外表就像一團火，他的眼睛充滿黑暗。他的鼻孔釋放出一股惡臭的煙，他的口就像一個無底的漩渦。一看見他，門徒都倒在地上，像死去一樣。

這部福音的作者將猶太文學中的兩個形像二合為一，貝里雅耳同時是撒殫(*satana*)和撒殫耳(*satanael*)，天主所創造的第一位天使，正如他自己說的：「之前我名叫撒殫耳，即天主的天使。當我拒絕認識天主的肖像時，就被稱為撒殫，意即墮落天使」。

²²一肘約 45 厘米長。因此貝里雅耳的高度約 720 米，闊 18 米。這福音在另一版本中，他的體積更為龐大：天使變為 6,600，貝里雅耳長 1,900 肘 (855 米)，闊 700 肘 (315 米)，翅膀的長度達 80 肘 (36 米)

他的訂下的計劃令人不寒而慄：

「我我一生是你們的死亡，

我的福樂是你們的困苦

我的喜樂在於你們受苦」。

新約聖經

在福音及新約聖經其他部份，只有極少的章節提及撒殫／魔鬼失去控告者²³的功能。

在新約聖經甚少提及魔鬼。在保祿書信中不多於十次，當中三次是與團體內外的負面態度有關，在團體內，毀謗者被稱為魔鬼²⁴。

除了撒殫，新約聖經也稱魔鬼為「仇敵」²⁵、「試探者」²⁶、「凶惡」²⁷、「控告者」²⁸、「世界的領袖」²⁹，以及「世界的風氣」³⁰。

崇拜偶像

戴都良是第一個用「崇拜偶像」(*pompa del diavolo*)，在領洗儀式，詢問受洗者是否棄絕魔鬼和「崇拜一切偶像」。“*pompa*”是指馬戲場，尤其是指舞台或競技場上的表演，戴都良稱之為「教會的魔鬼」，因為它包括崇拜與日常生活有關的一些異教神明。戴都良認為這些表演會挑逗人們的情慾，是「魔鬼所設立的，魔鬼的表演」。

²³ 在新約聖經，控告一動詞只在路 16:1 找到：「曾有一個富翁，他有一個管家，有人在主人前告發這人揮霍了主人的財物」。只有伯多祿前書的作者看見魔鬼仍擔任控告者的角色「希臘文：*antidikos*」：「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吼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伯前 5:8)

²⁴ 弟前 3:11；弟後 3:3；鐸 2:3

²⁵ 瑪 13:25-29；路 10:19

²⁶ 瑪 4:3；得前 3:5

²⁷ 瑪 6:13；若一 5:18

²⁸ 默 12:10

²⁹ 若 12:1；14:40；16:11。於格後 4:4 可找到「今世的神」，被誤認為是撒殫。但在保祿書信中，撒殫唯獨以信徒之敵的身份出現。至於「世界的風氣」，是指使信徒成為奴隸的社會（世界）風氣

³⁰ 弗 2:2

透過棄絕崇拜偶像，受洗者同意徹底與異教文化決裂，並拒絕跟從當時的想法和從而獲得在眾人前的聲譽。

第二部份：鬼神

3. 鬼神與魔鬼

鬼神不是魔鬼

若要進入魔鬼的世界並且準確地理解鬼與魔鬼這兩個字眼，我們必須遠離西方的文化，一個恐怖和邪惡的形像，就像但丁的地獄或中世紀終審判的某些壁畫所描繪的形像；同樣我們也需要清楚分辨詞彙，把魔鬼（撒彈）與鬼分開。

在一般的說法，人們把魔鬼與鬼混為一談，將這兩個事實混餽，但在聖經中，兩者卻是有所分別和截然不同的。

希臘文將鬼與魔鬼分開來說，前者在古典文學中有「鬼」的意思，用來指人與天主之間的媒介；後者是指來自鬼的力量，但在時間中變弱，並受時間所限制。

在古老的寫作中，鬼本來是指神仙，沒有鬼與神的分別。詩人荷馬仍未將神與鬼分辨。

根據普魯塔克，赫西俄德³¹是第一個將有理智的生靈清楚和準確地分辨為四類：神、鬼、英雄和人。在這些類別當中，在黃金時代許多有德行的人都變為鬼，同樣一些近似神的人卻貶為英雄。

普魯塔克同意從某類移至另一類是有可能的，他寫道：「埃西斯與奧賽里起初只是善良的鬼，後來因他們的德行轉化為神。」

在神與鬼兩者之間，神是用作較優越的神明，鬼用於較次等的生命，不被視為不死的眾神。事實上，有別於一般的神，鬼是會變老，在若干世紀之後會死去。赫西俄德計算他們他們的壽命，訂為有 9720 年之久。

按當代的概念，天空至月亮的空間是眾神的處所（*l' etere*），那裏空氣較為清新，留給鬼的空間是由月亮至地上，那裏蒸氣和霧使空氣污濁。鬼是善良或邪惡要視乎他們的來源：越是在天空較低的領域，他們就越邪惡和具破壞性，由鬼被貶為魔鬼。

³¹公元前 8-7 世紀的希臘詩人

神聖的鬼

在希臘世界中，善良的鬼等同守護天使，而惡鬼被形容為「邪靈」。善良和有用的鬼被赫西俄德稱為「神聖的鬼」。

在聖經中，希臘鬼的職能由天使擔任，他們名叫上主的使者。神話世界的鬼有別於猶太文化的天使：鬼是自主的，而天使受命於天主；在聖經中沒有任何個案，一位天使會變成鬼，更不可能變成惡魔。

鬼的始祖

相信鬼存在的起源可追溯至美索不達美亞，人們相信地上四處都有鬼，他們被認為是那些死於非命的人，或沒有埋葬的死人的鬼魂，陰魂不散地在世上漂泊。猶太文化深受美索不達美亞有關魔鬼論說的影響，開始產生魔鬼的概念，流傳並蔓延到基督宗教的世界。

在東方的世界，相信有鬼是非常普遍和流行的，但在希伯來文聖經卻拒絕接受這信念，除了極少數的例子外，在聖經裏找不到用來驅魔的經文。舊約聖經完全不存在人被魔鬼纏身的想法，也找不到任何附魔的事例。聖經罕有提及的魔鬼都只是巴比倫的神話遺留下來的，因為猶太人於第二世紀，當以色列從屬波斯帝時得來的，這些魔鬼也可能是異教人士所驅趕的魔鬼，或是一些被貶的惡神。

相對於舊約的嚴謹的風格，辣彼時代對魔鬼有豐富的想像力，雖然在聖經中並沒有留下任何痕跡。

於公元前第三、第二世紀期間聖經由原本的希伯來文翻譯為希臘文，被稱為七十賢士本，名稱取自翻譯聖經賢士的像徵數目：以色列的每一族為六人，合共七十二人。

在一個文化較先進的社會，不會「認為最醜怪，最下賤的禽獸為神」（智 12:24）³²，但翻譯聖經的學者正遇上一些在人與神之間的生靈，他們來自神話的世界，有半人半馬的，那頭和上半身是人，下身卻是驢的樣子；西雷納，那半女人半駝鳥的³³，以及森林之神。

這些罕有的例子僅有 19 次，在希臘文希臘文通通譯作魔鬼；於是魔鬼在希臘文聖經出現，他們在原本的希伯來文聖經完全是奇怪的，從未為人所認識的。

除了神話中的人物，七十賢士將外來的鬼描述為魔鬼。在希伯來文聖經聖

³²參見智 11:15; 羅 1:22-23

³³依 13:21; 34:13; 43:20; 耶 50:39; 米 1:8; 約 30:29

詠 96:5 說：「萬邦的眾神盡屬虛幻」。在希臘文和拉丁文譯本，無中生有的變為活生生的魔鬼「萬邦的眾神都是魔鬼」。譯者們所選用的與當時猶太教正在形成的概念一致，不但將異民的宗教教看作崇拜偶像，更認為是敬拜魔鬼。這個思想隨後被基督宗教承傳和發展。

希臘文的七十賢士譯被初期教會選為正式的聖經並深受愛戴，對於第四世紀翻譯拉丁文聖經（拉丁通行查 *Vulgata*）有非常大的影響。新約聖經，避免給人印像鬼天主與人之間的媒介，因而採用魔鬼一詞，這詞語包括一切人感觀以外的經驗，然而也可影響人的生命。

當保祿在雅典宣講福音時，聽眾曾誤以為耶穌是鬼神之類：

「有幾個依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的哲士同他爭論，有的說：『這個饒舌多言的人想說什麼？』有的說：『看來他是個外國鬼的宣傳者』——因為保祿宣講耶穌及復活的福音」（宗 17:18）。

魔鬼住在天上……

在猶太人世界的文化中，整個宇宙都是有靈性的，星群和大自然的力量都被視為天使，一開始就組成了「天軍」，聽命於「萬軍的天主」。這隊天軍後來成了猶太人敬拜的偶像，雖然司祭和先知嘗試禁止，卻無濟於事：

「當你舉目望天，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的眾星宿時，切不要為之勾引，而去敬拜事奉」（申 4:19）；

「拋棄了上主他們天主的一切命令，為自己鑄造神像，即兩個牛犢，製造木偶，敬拜天上萬像，事奉巴耳」（列下 17:16）³⁴；

「耶路撒冷的房屋和猶大王的宮殿，即他們在樓頂上向天上的萬象獻香，並始外方人的神祇行奠禮的一切房屋，都必像托斐特一樣，成為不潔的地方」（耶 19:13）³⁵。

天主位於「高天」之上，高不可攀，在天主與人之間，分別有天使和魔鬼的不同等級的力量。人們相信他們與星球（黃道帶）有所聯繫，這些天使與魔鬼可影響人的命運（星相學）。

在保祿書信中，「世界的元素」被形容為魔鬼的力量，他所指的是星群、星宿和星座，它們都在運用一定的力量，控制人的生活，這就是命運的意思：

「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

³⁴列下 21:3,5; 23:4-5

³⁵參見耶 8:2; 智 13:1-9

你們怎麼又再回到那無能無用的蒙學裏去，情願再作他們的奴隸呢？你們竟又謹守某日、某月、某時、某年！」(迦 4:3,9)；

「你們要小心，免得有人以哲學，以虛構的妄言，按照人的傳授，依據世俗的原理，而不是依據基督…既然你們與基督已同死於世俗的原理…」(哥 2:8,20)³⁶。

保祿用五個有關能量的詞語來指魔鬼的勢力(率領者、上座者³⁷、異能者、宰制者、和掌權者³⁸)，他們都是住在天上，聽命於「空中首領的權能」(弗 2:2)。

「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而是對抗率領者，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勢力的霸主，對抗天界裏邪惡的鬼神」(弗 6:12)。

保祿把宇宙這些元素，例如死亡³⁹，視為人類的敵人，這些都是真正使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原因：

「今世有權勢的人中沒有一個認識她〔耶穌，天主的智慧〕；因為如果他們認識了，決不至於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格前 2:8)。

然而「今世將要消滅有權勢者的智慧」(格前 2:6)，最終要被耶穌打敗，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他將「把一切仇敵屈服在他的腳下」(格前 15:24-25)⁴⁰。

耶穌將實現依撒意亞的預言，天上的勢力將被毀滅(「到那一天，上主要在高天審視天上所有軍旅」，依 24:21)。上主宣佈當他的訊息傳揚到萬民的時候，所有虛假的神明將要失色，隨後必要倒下來：「太陽將要昏暗，月亮不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上的萬象也要搖動」(谷 13:24-25)。

……他們預知氣候

初期基督徒從猶太教承傳了這信念，因為他們「接近星宿，並以白雲作居

³⁶參見伯後 3:10

³⁷依勒內認為「上座者」是墮落天使的能力：「一切反叛的都是仇敵；天使與總領天使，率領者與鄙視真理上座者」

³⁸哥 1:16;弗 1:21 ; 3:10

³⁹「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在或將來的事第，是有權能者，是崇高者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羅 8:38-39; 格前 15:26)

⁴⁰保祿認定天主與耶穌同在，他將「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把他們公然示眾，仗賴着十字架，帶着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哥 2:15)

所」，鬼神預知天氣的現象，因此他們可以「承諾所預知會降下的雨水」。鬼神能知道空氣的現象，因為是他們自己所引致的，正如奧利振所說：

「魔鬼的工作包括飢荒、葡萄園和樹木失收，旱災，空氣混濁導致收成受損，甚至使動物死亡，以及瘟疫禍及人類，這一切都是鬼神的作為」。

一直流傳的信念，認為「魔鬼用自己的權力打雷、閃電、刮起風暴，天旱」，教會只於 561 年在葡萄牙舉行的布加拉主教團會議被定為異端。雖然如此，仍於十三世紀，多馬斯在約伯傳的註釋中指出：「我們必須承認，魔鬼在天主准許之下，可以干擾氣流，捲起大風，令火從天而降」，在羅馬禮書，直至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依然存在，在降福教堂鐘樓的儀式，祈求鐘聲能驅趕「一切惡魔的干擾」。

4. 魔鬼的名字

冥域

根據戴都良，「魔鬼沒有自己的名稱，只在職務上找到自己的名字，即視乎他們自己的功能而定。因此在舊約聖經，陰府是死人的居所，是滅亡最高的境界，被人格化後稱為冥域，屬天主權下的地獄之神：

「陰府在他面前顯露，死域也沒有遮掩」（約 26:6）⁴¹；

「陰府和冥域，都明擺在上主面前」（箴 15:11）⁴²；

「陰府和冥域，總填不滿」（箴 27:20）。

在新約聖經也可找到這些神秘人物的踪影，冥域是「深淵天使」的名字，他們是一隊恐怖的戰馬，「形狀彷彿準備上陣的戰馬，牠們的頭上好似有黃金的榮冠，面貌有如人的面貌；牠們的頭髮好似女人的頭髮，牙好似獅子的牙；牠們的胸甲有如鐵甲，牠們翅膀的響聲，有如許多馬車奔馳上陣的響聲；牠們有相似蠍子的尾和刺；牠們的尾能傷害世人，五月之久。牠們以深淵的使者為牠們的王子，他的名字，希伯來文叫『阿巴冬』，希臘文叫『阿頗隆』」（默 9:7-11）。

墮入愛河的惡魔阿斯摩太

⁴¹參見約 28:22; 31:12

⁴²參見詠 88:12

魔鬼一詞在希伯來文並不存在，若要找到這一詞，我們必須翻查希臘文聖經，然而在那裏也只用過一次，在多俾亞傳一書被稱為阿斯摩太的人物。

惡魔阿斯摩太愛上了美麗的撒辣，企圖殺死所有親近她的人，一共殺了她七位丈夫，每次都是在新婚之日，「在他們按俗例與她合房以前」，就把他們一一殺死（多 3:8）。

「惡魔」被多俾亞趕走，他是撒辣的第八任丈夫，他也害怕會得到撒辣其他丈夫的下場。多俾亞從天使辣法耳得到藥方，「從袋中拿出所存的魚肝和魚心，放在香爐的火炭上」（多 8:2）。魚心和魚肝的氣味使惡魔難以忍受，於是便逃去了：「魚的氣味制伏了惡魔，使他逃往埃及的內陸去了」。被天使辣法耳追上，把他網在那裏」（多 12:3）。

在書中其他的部份，再也找不到惡魔的踪影，就是當他敘述這事件的時候也沒有再提及，卻認為是辣法耳把妻子治癒，因此辣法耳有「天主治癒」的意思（多 12:3）。

塔耳慕得，阿斯摩太成了「魔鬼之王，負責一切與雙數有關的事物」，而撒羅滿遺訓卻作出以下的描述：

「我是著名的阿斯摩太：

是我引致人的邪惡，使邪惡在世上蔓延。

我時常對年輕的夫婦作出陰謀；

我破壞貞男貞女的美貌，使他們的內心變得冷酷。

我透過星宿使女人們瘋狂，我如火山般殺人無數」。

阿匝則耳與贖罪的公山羊

肋未紀一書提及「阿匝則耳」，名字的意思是「上主的力量」，是一位異教神明的化身，在曠野中負責保護阿拉伯的商隊。

每年於七月初十（相等於現今的九至十月其間）「贖罪節」的那天，人們帶來了公山羊，大司祭將民眾的一切罪過放在公山羊身上：

「至於那為『阿匝則耳』抽到的公山羊，應讓牠活着，立在上主面前，用牠來做贖罪禮，放入曠野…這羊負着他們的種種罪惡到荒野地方，那人應在曠野裏釋放這隻羊」（肋 16:10,22）。

人們無需將公山羊獻上或作犧牲，而是歸於阿匝則耳，阿匝則耳被視為一個地方多於一位人物，就是公山羊被「釋放」⁴³的地方，一必罪惡與公山羊一起從此消失。

在偽經中，阿匝則耳是一位背叛天主的天使的名字，特別「教導人們鑄造刀、劍、鎗牌和護胸…裝飾腰帶，並把它染上顏色」的那一位。結果帶來「許多罪惡和通姦」。

在不同時代經過更先進的翻釋過程，希臘文聖經已把阿匝則耳的名字完全刪除，而拉丁文譯本則以贖罪公山羊取而代之。

蛟龍和海怪

在希伯來文聖經很少提及蛟龍和妖怪，牠們都不被視為魔鬼，只是在隨後的希臘文和拉丁文譯本被描述為天主屬下的生物：里外雅堂（*Leviathan*）、蛟龍河馬（*Behemot*）辣哈布（*Rahab*）。

里外雅堂

這是原始時代客納罕神話中，有七個頭的海怪（默 12:3）。人們把神話的成份除去，將利維坦隸屬於天主的管治之下，加入天主願意創造的生物其中之一⁴⁴，然後被雅威制服，殺死，終於被除掉：

「你…在水中擊破了毒龍的頭蓋。打碎了里外雅堂的頭顱，且將牠作為海怪的食物」（詠 74:14）；

「在那一天，上主要用他那厲害、巨大、猛烈的劍，來懲罰『里外雅堂』飛龍，和『里外雅堂』蜿蜒，並要擊殺海中的蛟龍」（依 27:1）。

在猶太文化傳統，人們認為里外雅堂負責把守死亡王國的門鎖，禁止死人從陰府出來。

希臘文和拉丁文譯本經常把里外雅堂翻譯為蛟龍，就是那有七個頭⁴⁵恐怖的海怪」。

教父們毫不豫疑地把「里外雅堂／蛟龍」看作魔鬼：「事實上蛟龍當然是指魔鬼」。

河馬

⁴³希伯來文「歸於阿匝則耳」相等於意「交給魔鬼」文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用來解讀保祿將那兩位假教師交給撒殫：「依默納和亞歷山大，我已把他們交給撒殫，為叫他們學習不再褻瀆」（弟前 1:20; 格前 5:5）

⁴⁴「還有你造的鱷魚，戲遊其中」（詠 104:26; 約 3:8; 40:25）

⁴⁵約 7:12; 詠 74:13; 91:13; 148:7; 依 27:1; 51:9; 亞 9:3

聖經把河馬視為「天主的傑作」（約 40:19），除了天主之外，沒有人能制服牠：

「且看河馬，牠同你都是我造成的，牠像牛一樣吃草。牠的精力全在腰部，牠的力量是在腹部的肌肉；牠挺起尾巴好像香柏，大腿上的筋聯結在一起；牠的脊骨好似銅管，牠的骨骸有如鐵杠…

誰能在牠目前捕捉牠，或以木橛穿透牠的鼻孔？」（約 40:15-18,24）。

河馬希臘文譯作野獸，拉丁文譯本卻保存了牠本身的名字，而在意大利主教團卻（更正）為…河馬！

教父和神學家從沒有豫疑將魔鬼等同河馬：「牠是令人們變成野獸的野獸」。

大龍

在達尼爾先知書中，我們讀到在巴比倫「有一條巴比倫人所敬拜的大龍」，被奉為「生活的神」。大龍被達尼爾殺死：「達尼爾取了瀝青、脂油和頭髮，攪和在一起煎熬，作成丸子送到龍口裏；龍吃下以後，就爆裂了。於是達尼爾說：『請看，你們所敬拜的神』（達 14:23-30）。

辣哈布（海怪）

在舊約聖經，用來刻劃邪惡奧秘的圖像，其中之一就是海怪，牠是巴比倫文神話世界中兇猛的怪獸，時常被形容作上主的手下敗將：「「[上主]以威力使海洋動盪，以明智擊傷了海怪」（約 26:12）；「不是你斬了辣哈布，刺殺了巨龍嗎？」（依 51:9; 30:7）；「你曾踐踏辣哈布，好像踐踏屍體」（詠 89:11）。

5. 神與鬼

山羊神

於肋未紀一書我們找到與異民不同的是以色列民不向一些山羊神獻祭(肋 17:7)。

這些山羊神是森林中的神明，有人的身體，但耳、腳和尾巴都像山羊，類似希臘神話的潘神。

雖然正式的宗教傾向強制性規定雅威是唯一的天主（申 6:4），嚴禁人們

敬拜其他的神明，這些被視為等級較低的神明都是供奉的對象⁴⁶，正如編年紀下所記載，以色列分裂後第一位君王雅洛貝罕（公元前 913-910），「另為高丘、公山羊像和自己所製的牛犢委派了司祭」（編下 11:15）。

代表魔鬼恐怖的形象就是一個半身是山羊，半身是人，不論頭上的角，尖尖的耳朵，鬍子，扁平的鼻子，尾巴都與山羊神，尤其與潘神相似。

幸運的魔鬼

在剔除那些與雅威競爭的神明，希臘文譯本也將阿蘭人的幸運之神加得神貶為魔鬼，而依 65:11 的經文「為加得神設宴」改為「為魔鬼設宴」。在拉丁文譯本「加得」取名為「幸運之神」。

善良的鬼神

東方神話中在希臘文和拉丁文通常被譯魔鬼的有 *shedim*，善良的鬼神，是守護人和家居的神，或者是保護神聖地區的神靈，與人頭牛身革魯賓的形像相似。

中午的魔鬼

有時魔鬼一詞可能來自翻譯上的錯誤。例給聖詠 91:6 「破壞中午的毀滅者」成了「中午的魔鬼」一俗語的形像。這句話來自七十賢士譯本的錯誤，將「破壞」（希伯來文：*jashud*）一動詞誤譯作「魔鬼」（希伯來文：*jeshed*，來自 *shedim*），因此在希臘文譯本的「魔鬼」，在拉丁文就成為「中午的魔鬼」。

混亂的翻譯

翻譯希伯來文聖經的工作是由多位學者擔任，他們經常各用不同的準則，正如我們可留意到同一詞語在不同書中翻譯都各有不同。此外，某些經文不局限於翻譯，更有些是演譯，在原本的希伯來文加多或減少，就給在依 65:3(LXX)，天主指摘那些「在磚台上焚香」，在希臘文譯本卻成為「向魔鬼焚香」。在依撒意亞先知書，先知形容巴比倫完全被蹂躪，「魍魎在那裏舞蹈」（依 13:21）。此處的魍魎在希臘文被譯成「魔鬼」，而拉丁文把它譯為「獵狗」。在依 34:14（「野貓在那裏將與野狗相會，野羊將呼叫牠的同類；夜間的魍魎將在那裏休憩」），在希臘文和拉丁文都把野貓翻譯成「魔鬼」。野狗被譯作「妖

⁴⁶ 「當你們還不認識天主的時候，服事了一些本來不是神的神」（迦 4:8）

怪」，野羊希臘文譯為「妖怪」，拉丁文為「獵狗」。魑魅在希臘文也變成「妖怪」，拉丁文為「女妖」，在意大利主教團版本卻改為「小鹿」。

6. 鬼的起源

縱慾的天使

倘若希伯來文聖經罕有且零碎地提及神話世界的人物，在耶穌來臨前的一個世紀，在巴比倫文化的影響之下，它曾經歷一個很大的文化轉變。在耶穌時代的猶太文化，魔鬼論在巴肋斯坦極為興盛。

巴肋斯坦的魔鬼論與周邊異民國家的不同，它排除死人與魔鬼扯上任何關係，原因之一是因為聖經的內容嚴禁任何透過與死人的鬼魂通靈而預知未來的巫術。嚴禁的存在也無法阻止人們施行巫術，正如在撒烏耳的事件所見的，他自己「將招魂的和行巫術的人驅逐出境」，但透過招魂術向撒慕耳先知的靈魂問卜⁴⁷。

聖經完全沒有提及惡靈的起源，導致人們對鬼的產生作出各種幻想出來的解釋。當中人所共知的就是天主為了遵守安息日，來不及為他們造一個身體的靈魂：「這些就是鬼，至聖的天主為他們造了靈魂，但當祂要為他們創造身體時，因為要遵守安息日，便沒有把身體造出來」。

這些鬼被稱為「惡鬼」：

「在第一個安息日的前夕天主所創造的十種受造物，當中也有惡鬼或邪靈」。

魔鬼的起源另一個較複雜的說法，按塔耳慕得所寫的，就是：「鬣狗過了七年將變成蝙蝠，蝙蝠過了七年將變成吸血蝠，吸血蝠過了七年將變成大蕁麻，大蕁麻過了七年將變成蒺藜，蒺藜過了七年將變成鬼」。

聖經上沒有提及鬼（和魔鬼）的起源，它只可在一些民間的傳說和神話中找到，或將聖經某些特別隱晦難明的章節演繹過來，例如創世紀第六章的開頭說：「當人在地上開始繁殖，生養兒女時，天主的兒子見人的女兒美麗，就隨意選取，作為妻子。上主於是說：『因為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內；他的壽數只可到一百二十歲。』」當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兒女結合生子時，在地上

⁴⁷ 撒下 28:3-25；列下 21:6；依 8:19

已有一些巨人，〔以後也有〕，他們就是古代的英雄，著名的人物」(創 6:1-4)⁴⁸。

當中所提及的巨人(希臘文化的提坦 *Titani*)⁴⁹，第二及第三世紀的偽經用來解釋鬼的起源，他們就是天使的兒女，但未能達至自己在高天被創造的等級：

「如今那些由肉體而生的巨人在地上被稱為邪靈，因為他們在高天被創造，他們原本和起初的根基是來自神聖的守護天使，但他們在地上卻成為惡鬼，被稱為『邪靈』」。

在哈諾客書的守護天使一書中指出這上縱慾天使「一共有二百位」，由「他們的首領桑楊沙」所領導。他們遇見「美麗的少女時便會愛上她們，彼此說：『來吧！讓我們從人間的兒女中選出一些女人，與她們生下子女…她們就懷孕生下巨人，每個有三千肘之高』」。

這些神話遺留下來的蛛絲馬跡由於與偽經猶達書(當中隨便提及梅瑟升天⁵⁰；哈諾客書和十二宗徒訓誨)以及伯多祿後書的關係，一直難以被新約聖經採納(直至第四世紀)：

「上主從埃及解放自己的子民後，致那些不願意相信的人於死地，將那些沒有保持自己品位而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用永恆的鐵鏈把他們鎖在黑暗中，以等候那偉大日子的審判」(猶 5-6)；

「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他們投入了地獄，囚在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伯後 2:4)。

伯多祿後書的作者把叛逆的天使囚在地獄，即則烏斯送給泰坦族人的地方，也是獨眼巨人居住之處，就是所有犯罪的人承受可怕酷刑的地方。

戀童鬼

基督宗教在最初世紀的時候，尚未有清楚界定那些是默感的聖經章節，當時人們將偽經有關墮落天使的守護天使一書也包括在聖經的先知書之內。因此早期的基督徒作者也相個犯罪天使的神話，正如在猶思定在第二世紀所寫的《護教書》中說：

「我將人們和天上地下的事物交託給不同品位的天使。但有些天使違反天主的命令，降到人間與女人結合，生兒育女，他們的兒女被稱為鬼」。

⁴⁸ 參見詠 82:6-7

⁴⁹ 福地最早的窺探者認定見過「巨人，即巨人的後裔，阿納完的子孫；我們看自己好像蚱蜢，在他們看來，我們也實在如此」(戶 13:33；申 9:2)

⁵⁰ 「當總領天使彌額爾，為了梅瑟的屍體和魔鬼激烈爭論時，尚且不敢以侮辱的言詞下判決，而只說：『願主叱責你！』」(猶 9)

至於人怎樣能與天使有性方面的結合，猶思定沒有考慮這個問題，但這些鬼不僅繼續成為他們的父親，仍強姦女人，更表現出他們戀童的傾向：

「在久遠的時代，惡鬼取了可見的形狀，強姦女人，使孩童墮落」。

這些惡鬼負責以惡行打擊人類，「在人與人之間撒播殘殺、戰爭、淫亂、淫逸和所有的邪惡。」

不過聖猶思定堅持所有鬼將完全被耶穌毀滅。

聖奧思定在《天主之城》一著作中，相信有「天主的眾兒子」愛上「人類的女兒」這罪，嘆息「女人又再是這邪惡的起源」，他強調創世紀的作者肯定是忘記了天主的眾兒子「愛上那些有惡習的女人」。

天使犯下性罪行這樣的假設很快被希臘教父們屏棄，他們不接受哈諾客書的內容，這本書當時已沒有被列入正典之內。他們最終都拒絕帶有神性的生靈，例如天使，竟可以犯下慾性的罪這種說法，為之後天使因驕傲或反叛而反對天主這個假設鋪路。

在女人要以頭紗蓋頭這規定，戴都良雖然把它看作防止惹起天使的情慾，卻認為墮落天使們的罪不僅是淫慾，他們更妒忌天主創造了亞當，因此施計騙他，使他墮落。

在中世紀，這些假設最後都被聖多瑪思的神學整理，教會把多瑪思的神學作為自己的看法，因此在不同世紀形成對鬼的信念，都是基於一些在聖經和一般見識之外的民間傳奇神話。

魑魅

在創世紀一書也曾採究魑魅（依 34:14），巴比倫神話和猶太文化鬼神論中重要人物的起源。魑魅一詞來自希伯來文，有黑夜的意思。由於黑暗屬的王國，因此黑夜被人物化，稱之為鬼。

這鬼的慾念永無止境，披着誘人的長髮，屬妖魔之類，她只在人的睡夢中出擊，使人的精子繁殖，孕育出其他鬼。塔耳慕得告戒人們說：「誰也不能在同一所房子內就寢，任何人在同一所房子睡覺便會被魑魅抓着」。

魑魅由創世紀一書借題發揮，當中包括創造女人的兩個故事，因此辣彼們認為所涉及的是兩個不同的女人。

第一個故事出自先進派，所記載的是：「天主於是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 1:27），因此男女都有同樣的尊嚴；第二個故事出自較保守的人，認為女人是由男人身上取出的肋骨而造成的：「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創 2:22）。

此外，由於在創世紀上記載：「亞當一百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給他起名叫舍特（創 5:3），按辣彼學說的推測，兒子是由亞當的第一個妻子所生，亞當與她生活了十百三十年，而厄娃則是第二任妻子。

又按這一論說，在生「像自己的模樣」的舍特之前，亞當已有其他子女，不是按他肖像的，就是在他與魑魅一起生活時所生下許多的鬼兒女：「就是當亞當被逐出樂園的那些年頭，他生下了黑夜的神與鬼」。天主把他們殺掉，從此之後，魑魅就復仇，把那些將要在第八天接受割損的初生嬰兒扼死。魑魅縱慾地殺害嬰兒的故事在中世紀助長塑造出女巫的形像。

7. 巴肋斯坦的鬼神論

每人該有他應得的一份

塔耳慕得對鬼神有這樣的描述：

「人們用六種東西來形容鬼神：在三項中他們都像事奉的天使，而另外三項就像人：前者他們有翅膀，他們從世界的一端飛到另一端，認識所發生的事，隱晦地認識奧秘；但像人一樣吃喝，生兒育女，且會死去。」

每一個鬼神都有自己的名字，特徵和他行動的範圍。有田間的鬼神，墳地的鬼神，破壞的鬼神。在黑夜他們來自曠野，而幽靈或神靈則來自樹林，其他的就在中午休閒時份襲擊人類。

當時在文化中不為人認識的事物都被認為是鬼神的行動，人們所作的怪異行為都被視作他們的作為。因此，由發高燒所引致的變狼狂妄想至神智昏迷，癲癇至夢遊症，一切都被視為魔鬼的作為。

醉酒的奧秘都被認為是來自暴力魔(*Shimadon*)的作為，*Dever* 是帶來災害的鬼，而 *Pahad* 帶來恐懼，*Shabriri* 導致失明。*Keteb Meriri* 化身為中暑，牠是一隻恐怖的鬼，「渾身是眼、鱗和皮毛，在胸口有一隻致那些望牠的人於死地的眼睛」；他於日間最熱的時候，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在年中最酷熱的三個星期四處游盪。

鬼神對疾病帶來影響這一個念從猶太文化也流傳至基督徒。雖然醫學知識自希波克拉底時代（公元前四世紀）已否定疾病與鬼神有關，於第三世紀，奧利振論及癲癇症循環發作的奧秘時，仍爭論這是來自鬼神：

「鬼神為了捏造有關月亮的謠言，指出月亮按照不同的時段，使人發病或得到安寧。事實上當然不是月亮對人有所影響，而只是鬼神的惡作劇，牠想將

自己所作的惡歸咎於月亮。於是在那些沒有判斷力的人當中便產生一個謬論，稱患上這病的人為因月亮而引起精神病的『瘋子』，但這並不是真的」。

金口聖若望於第五世紀仍肯定癲癇症帶有鬼神性質的理論：

「醫生們仍可嘗試為癲癇症作出一個自然的解釋，因為按他們的信念，這病症並不涉及一些邪靈，而是人體生病的現象。根據自然角度去解釋事物，他們主張按人與月光的吻合，濕氣在人的頭部運作，與大自然的濕度協同。我們在這方面卻相信福音的說法，這種疾病明顯地是由啞和瞎不潔的邪靈所引致的」。

根據塔耳慕得，鬼神總愛停留在某類人的身邊：

「三種人有需要[脫離鬼神]得到保護；病患者、新郎和新婚的新娘；另有人說產婦，也有人說那些守喪的人，在黑夜中智者的門徒」。

因為這些說法，不同的習俗應運而生：新郎和新娘的父母在大婚之日大聲喧鬧，為的是要使鬼神離開；人們改用喪服的顏色，使那些令人死去的鬼神不會認出他們。

由於黑夜是鬼神的王國，也有清晰的禁忌，禁止人們在晚上外出：

「老師們教導：晚上不要外出，因為有許多作惡的鬼神會傷害人」。

為了謹慎行事，「晚上不要與任何人請安，恐怕他是鬼神」。

同樣在晚上喝水是危險的：

「誰也不應在週三或週六的晚上喝水，如有人這樣做，有危險使他喝的水流到頭上。什麼危險？就是邪靈」。

一週內有兩天的晚上是非常危險的：

「不要在週三及週六的晚上外出，因為瑪辣女鬼(*Mahlath*)的女兒亞加瑞特(*Agrath*)，以及十八萬位破壞的天使四處游盪，每一位都能襲擊人」。

危險的地方

這些有害的生靈不但在黑夜或神秘和恐怖的墳地和沒有人居住的地方行動，在那些有危險的環境當中，塔耳慕得還加上廁所：「誰在廁所行為檢點的人必能避免三種東西：蛇、蝎子和邪靈」。人們尤其相信「在提庇黎雅有一廁所，就算在日間二人一同前往那裏，也被[鬼神]襲擊」。

正因在如廁其間有可能被鬼神襲擊的危險，塔耳慕得描述一位著名的辣彼要到那處時所做的預防措施：

「當拉巴成為學院的首領之前，他的妻子常在他面前把一個載有胡桃的樽子搖動；但他成為學院的院長之後，他的妻子請他在牆上造了一個窗口，然後把手文在他的頭上」。

此外，民間也有傳說某些樹影是鬼神的蔭避：「城市中的花楸果樹至少有六十隻鬼神」。樹的枝條越多，它的危險性越大。除了茱萸樹，因為它有刺：

「一隻女鬼對她的兒子說：不要飛向茱萸樹，因為它會把你的父親和你殺死」。

秘方與驅鬼

根據塔耳慕得，鬼神多不勝數：

「整個世界都是充滿着邪靈和惡鬼。宇宙中四份之一卡步⁵¹之內的空間沒有找不到九卡步的鬼神」；

「倘若人的肉眼有能力看見他們，沒有人能因邪靈而仍能活下去。他們的數見遠超於人。我們每人的左右邊已有成千上萬了。在公眾聚會中人頭湧湧也是因為他們的數目眾多。膝蓋累了也是因為他們。辣彼的長衣因被他們拖着而磨損；腳也被他們踐踏」。

為了禦防鬼神過份擠擁，塔耳慕得規定一些萬無一失，非常複雜而不切實際的驅鬼儀式，但若不收效，不是因為這些儀式本身，而是人並沒有把它們完全做妥：

「如有人被一隻懷疑附魔的狗咬傷，必須取得雄性鬣狗的皮，在上而寫着：「我某某，某某人的兒子，在雄性鬣狗的皮上寫上有關你的：*kanti kanti kleros jah jah*。萬軍的上主，阿門，阿門，*Selah*。然後脫下衣服，把它埋在墳裏 12 個月，在這期間只用銅的管子喝清水，因這樣做時便增加了危險，害怕在水中會看見鬼神的樣貌」。

為那些只滿足於看見鬼神的人，塔耳慕得這樣規定：

「誰若願意看見鬼神，需取得一隻黑貓的胎盤，牠必需也首胎黑貓的首胎雌貓，把牠用火烤後磨成粉末，然後把粉末填滿雙眼，自會看見鬼神」。

效果肯定是有的。

那些只想知道自己否被鬼神前來探訪過，秘方就沒有這麼複雜：「誰想看見他們的足蹟，只要用篩過的灰燼，撒在床的四周。早上便會看見像公雞般

⁵¹ 1 卡步=2.5 公升

的屍體」。

基督宗教所承受的信念是「每一類鬼神與某類動物有相似之處。因此包括那些掠奪和兇猛，最狡猾的動物」。在聖經中特別被認為屬鬼神的就被稱為不潔的動物（肋 11）。

這種對鬼神的信念在有教養階級的人當中盛傳，與新約聖經同時期的歷史學家若瑟夫，形容黑落德於馬格龍（*Macheronte*）的皇宮時，肯定地說「有一樹根在那裏生長，「顏色是紅紅的火光，除非人們將女人的尿液或經血灑在其上，人們是不能把它抓着的」雖然這位歷史學家認定這樹根有它的危險性（「誰若觸摸它，必死無疑」），「人們仍然為了它獨有的特性而去尋找它：那些受折磨的人，只要靠近它，便立即能擺脫魔神，即那些惡人的邪靈，進入人體內，若得不到解救，人便會喪命」。

8. 新約中的魔鬼

耶穌的勝利

福音宣稱堅信有天主為父，祂自會照顧和保護人類，以及耶穌肯定他必會完全戰勝任何邪惡的勢力，因此福音的喜訊對魔鬼沒有任何恐懼，牠在新約聖經中的只有次要的作用。

魔鬼在路加福音曾被引用過 23 次，瑪竇與馬爾谷福音共有 11 次；若望福音有 7 次，但完全沒有提過有附魔的人，與其他新約部份不同。

在新約聖經，不論是撒殫、魔鬼、魔神或邪靈，從未提及他們會惹人犯罪（因為人就算沒有被引誘，他們也自然會有這樣的傾向），但他們卻努力阻止人們接納耶穌和他使人得到解放的訊息。

所謂「附魔」，在福音中並不是指人被魔鬼纏身，而是指人瘋了：

「若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他們便說他附了魔」（瑪 11:18；路 7:33）。

若望福音出現魔鬼和附魔這些字的次數極少，都是用來指耶穌瘋了：

「猶太人向他說『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工對嗎？』耶穌答覆說：『我沒有附魔，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們卻侮辱我。然而，我不尋求我的光榮，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一位。我實在告訴你們：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猶太人向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附有魔鬼；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若 8:48-52）；

「他們中有許多人說：『他附魔發瘋，為什麼還聽他呢？』另有些人說：『這些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麼？』」（若 10:20,21）。

在新約其他部份，魔鬼一詞只出現過 10 次，而附魔的人只出現過有一次：

「這種智慧不是從上而來的，而是屬於下地的，屬於血肉的，屬於魔鬼的」（雅 3:15）。

除了新約聖經，在早期基督徒的寫作中，「魔鬼」一詞是用來指人負面的慾念：

「人的流言蜚語來自不安的魔鬼，他永無安寧，且在分歧中生長」；

「傲慢和自大是很大的魔鬼」。

較晚的龐帝古斯將邪惡的想法——即罪宗等同魔鬼，把它歸類於八種魔鬼，分別負責貪饕、色欲、貪婪、傷悲、暴怒、妒忌、虛榮、傲慢。

邪魔

馬爾谷較其他聖史實際地用「邪魔」來描述魔鬼，在舊約聖經在匝加利亞先知書只出現過一次⁵²。

不潔或污穢的狀況阻礙人與至聖潔的天主溝通。通通與生⁵³、死⁵⁴、性生活有關的都使人不潔⁵⁵。

神靈是外在於人的一種力量。人接受這種力量，他的內心便會受它的影響而行動。當這種力量是來自天主時，我們稱之為聖（聖神），當這種力量是來自與天主相反的元素時，就被視為是一種邪惡的力量。

人接受了聖神後，祂便會帶領人進入神聖（生活）的領域，邪魔卻使人不能進入神聖的領域，而且把人釘在死亡的境界。

人附有邪魔或魔鬼，分別在於前者只表現於某些情況⁵⁶，而後者卻明顯是持續的，人們都能認出的⁵⁷。

⁵² 「在那一天——萬軍上主的斷語——我要由地上剷除一切偶像的名號，不再為人所記念；並且我還要將假先知們和不潔的神由地上滅絕」（匝 13:2）

⁵³ 肋 12

⁵⁴ 戶 19:11；申 26:14；耶 16:5

⁵⁵ 肋 15:16-18；撒 21:5-6

⁵⁶ 谷 1:23-24

⁵⁷ 谷 5:1-18

此外，福音提及「七個更惡的魔鬼」：

「邪魔由人身上出來以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尋獲；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間屋裏去。他到後，見裏面空着，打掃乾淨，裝飾整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他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處境就比以前的更壞了」⁵⁸。

這「七個更惡的魔鬼」⁵⁹，與邪魔相關，像徵肋烏本遺囑⁶⁰中被稱為「錯誤邪魔」的七罪宗：

「第一個是猥褻的邪魔。

第二個是貪吃的邪魔。

第三個是爭吵的邪魔。

第四個是討好的邪魔。

第五個是驕傲的邪魔。

第六個是謊言的邪魔。

第七個是不公義的邪魔。

再加上昏睡的邪魔，即騙人和幻想的邪魔。」

在新約聖經一共五次提及「惡魔」。

錢財

聖經提及「錢財」時，沒有把它形容為魔鬼，它是希伯來文用來指財富的一個詞語：「不寄望於金錢財寶的富人，是有福的」（德 31:8）。聖史用這個形象指出那上信賴天主和那些信賴囤積財富的人兩種相反的心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 6:24）¹。在若望遺囑一偽經中，錢財清楚被指為魔鬼：「貪愛金錢的人就是錢財的奴僕。錢財就是魔鬼的名字，他掌管物質的營利和控制那些依戀世界的人」（3:5）。

驅魔？

新約聖經有關魔鬼極為嚴肅的章節無助反對人對於鬼神的迷信。

在第二世紀，圖爾的馬克西姆(*Massimo di Tiro*) 認為存在世上的魔鬼有30,000之多，在隨後的世紀更達至多不勝數。

在第十五世紀，按默示錄所說的：「有一條火紅的大龍，有七個頭，十隻角」，「牠的尾巴將天上的星辰勾下了三分次一，投在地上」（默 12:3-4），統

⁵⁸ 瑪 12:43-45；路 11:24-26

⁵⁹ 從「瑪達肋納的瑪利亞」身上出來的也是七個魔鬼（路 8:2）

⁶⁰ 公元第一世紀的偽經

計魔鬼有 7,405,926，最後還達至 133,306,668。

在一個滿佈魔鬼的世界，教會在沒有醫學知識之下，接納魔鬼存在的信念，透過施行驅魔，發展了一套由教會控制的心理治療。

一直沿用的驅魔規例於 1972 年被教宗保祿六世廢除。根據梵蒂岡文憲《魔鬼論與基督信仰》，這措施「使教會察覺到這職務沒再有特別的功用，不再認為驅魔有最初幾個世紀的重要性」。現今與梵二之前有所不同，不是所有的神父都獲授予驅魔的能力，但驅魔是一種服務，主教會委任自己教區內一位神父，沒有授予任何特別的儀式，觀察某些被認為附魔的人的個案，通常把他轉介到一位能幹的心理醫生。

1970 年的禮儀改革刪除在羅馬禮書安所彌撒中任何有關魔鬼的經文。聖洗是唯一附有驅魔禮的聖事，但已大大修改古時的驅魔禮，在禮儀中已沒有提發受洗的人從附魔中獲得解放。

第三部份：馬爾谷福音中的撒殫、邪魔、魔鬼

9. 撒殫

馬爾谷是唯一一個沒有採用希臘文「魔鬼」這一字眼的作者，他時常用的是希伯來文的「撒殫」，而且在整部福音只出現過 5 次。

聖史雖然運用當時猶太文化環境的概念，他在撒殫和魔鬼這個話題上處理得非常嚴謹，與同時代的文學浮誇的態度截然不同。

撒殫在第一章現身，馬爾谷在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一幕只在一節中有所提及⁶¹。

在曠野的試探(谷 1:12-13)

谷 1:12 聖神立即催他到曠野裏去。

13 他在曠野裏，四十天之久，受撒殫的試探，與野獸在一起，並有天使服侍他。

耶穌透過在約但河受洗所負的責任，從天主所得到的回應，就是與聖神——天主全部愛的能力的傳達(谷 1:9-10)。這件事發生以後，耶穌身處曠野，聖史描述洗禮直接的後果。

這敘述描述的人物都是納斐塔里遺囑所列出的，遺囑向義人作出保證：

「撒殫必遠離你們，
野獸必害怕你們，
上主必愛護你們，
天使們必在你們身旁」。

在馬爾谷簡短的描述，耶穌並沒有作出任何行動，他的態度是被動的：你被聖神催促，受撒殫試探，有天使服侍他。這事件值得我們注意，因為在馬爾

⁶¹ 與瑪竇和路加不同，馬爾谷沒有列出耶穌所受的試探，也沒有提到耶穌曾禁食，相反，有天使服侍他

谷福音中，這是唯一一次形容耶穌被聖神所催促。聖史嘗試從神學的角度多於地理方面作出描述；他想傳達一個真理，而不是形容一件歷史事件，他使人想起以色列民出谷時在曠野的一幕。

在出谷時，以色列民走過紅海(出 15:19-22)，其後，天主領他們到曠野去。在馬爾谷福音，耶穌剛從約但河的水裏上來時，聖神便催促天主子到曠野去，這就是雅威使他的子民受試探的地方。

這經典的地方是那上想得到權力的人聚集的地方(宗 21:38)，曠野曾是達味從撒烏耳手上奪得王位，開始以色列王國次前藏身的地方⁶²。

耶在一生所中所受的試探就是成為默西亞，正如達味王⁶³怎樣以強權和暴力展開天主的國一樣。

福音指出耶穌在曠野度過了四十日之久，在聖經中這數目代表一代人⁶⁴。在瑪竇福音，耶穌只是在四十日後才受到試探⁶⁵，而在馬爾谷和路加福音卻把試探放在開始，且持續整整四十天⁶⁶。

聖史沒有打算給讀者描述耶穌生命的某個時段，他只想將默西亞的生活總結起來，他的將在曠野裏活動，正如以色列民從埃及解放到福地的旅程一樣⁶⁷。事實上，在馬爾谷福音中，所有驅逐魔鬼和邪魔的描述，地點都是在邊境或邊界，為的是強調耶穌出谷的普世性，他來到世上不僅是解放以色列民族，而是所有的民族⁶⁸。

在聖經傳統，四十的數未也有試探的意思：

「你當記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四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是為磨難你，試探你，願知道你的心懷，是否願遵守他的誡命」(申 8:2)。

瑪竇福音記載魔鬼被打敗後，於是離開耶穌，而在路加福音，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暫時放棄誘惑耶穌。有別於瑪竇和路加，馬爾谷沒有指出耶穌在試探中最後戰勝魔鬼，而是強調誘惑的持續性，福音的記載不斷讓人認識耶穌的勝利(谷 8:33)。

⁶² 撒 23:24; 26:3; 編 12:9

⁶³ 「默西亞是達味之子」(谷 12:35-37); 「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谷 15:29-32)

⁶⁴ 列 2:11; 11:42; 宗 13:21

⁶⁵ 「他四十天四十夜禁食，後來就餓了。試探者就前來」(瑪 4:2-3)

⁶⁶ 「耶穌充滿聖神，由約但河回來，就被聖神引到荒野裏去了，四十天的工夫受魔鬼試探」(路 4:1)

⁶⁷ 「你們的子女要在曠野漂流四十年」(14:33,34; 33:38; 申 1:3; 2:7)

⁶⁸ 耶穌第一次從一個人身上驅逐邪魔是在以色列的葛法翁，是邊境的城市(谷 1:21-28)。隨後他在異民地區驅魔：在十城區(谷 5:1)，在提洛和漆冬(谷 7:24)，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一帶(谷 8:27; 9:14-29)

在整部福音撒殫不以自己的樣子出現，而是在那些試探耶穌的人身上，為的是要使他脫離在洗禮時表達忠於天主計劃的決心。特別是法利塞人，他們是撒殫真正的代理人，繼續試探者的行動⁶⁹：

「法利塞人出來，開始和他辯論，向他要求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想試探他」(谷 8:11)；「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許不許丈夫休妻？意思是要試探他」(谷 10:12)；「你們為什麼試探我？」(谷 12:15)

唯獨馬爾谷提及試探的曠野中有野獸，使人想起樂園和第一個人的境象⁷⁰。聖史認為耶穌是真正的亞當，他沒有屈服於蛇的誘惑(創 3)，並與受造物及天使和諧地生活⁷¹，不再與他為敵，而是臣服在他之下(野獸，見歐 2:20)；那些被視為低於人的野獸，以及高於人的天使都要服侍他。

新約聖經中「天使」一詞不僅指屬於天上的人物，也包括個別從事使者的人，正如受若翰的差遣到耶穌那裏的門徒⁷²，又或者是耶穌派遣到耶路撒冷去的門徒⁷³。保祿感謝迦拉達人，他們接待了他「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迦 4:14)；在雅各伯書那上被若蘇厄派到耶里哥的使者被稱為「天使」(雅 2:25)。

在馬爾谷福音，「天使」初次在若翰洗者身上出現：「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天使]⁷⁴在你面前」(谷 1:2)。這些天使，正如撒殫，在這部福音不被寫成一個人物⁷⁵，他們是那些在「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 10:45)的計劃上協助耶穌的人。

服侍一主題對聖史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馬爾谷在福音開頭和結尾都有提及。事實上，在受試探的事件中，服侍是由天使進行(谷 1:13)，在福音的結尾是由那些陪伴耶穌上路的女人「還有些婦女……她們當耶穌在加里肋亞時，就跟隨了他⁷⁶，服事他」(谷 15:40-41)。

⁶⁹ 馬爾谷福音曾四次用「試探」一詞，其中一次的主角是撒殫(谷 1:13)，其他三次都是指法利塞人(谷 8:11; 10:2; 12:15)

⁷⁰ 創 1:26-29; 2:19-20

⁷¹ 「因為他必為你委派自己的天使，在你行走的每條路上保護你。他們把你托在自己的手掌，不使你的腳在石頭上碰傷。你可經過在獅子和毒蛇身上，你可踐踏在猛獅和毒龍身上」(詠 91:11-13)

⁷² 「若翰的使者[希臘文：*anghelōs*，天使]走了以後」(路 7:24)。天使不是指一個人物，而是指他擔任的功能

⁷³ 「便打發使者[*angelous*]在他面前走」(路 9:52)

⁷⁴ 希臘文：*angelon*

⁷⁵ 谷 8:38; 12:25; 13:27,32

⁷⁶ 伯多祿的岳母被治癒後就伺候他們(*diakonei*，谷 1:31)

撒殫是誰？(谷 8:27-22)

馬爾谷在他作品的結構上，透過首尾呼應的寫作技巧，將開頭所提及的撒殫(谷 1:13) 與最後的一次(谷 8:33) 連結起來，使兩件事的關係變得緊密。於是若要認識那位在曠野試探耶穌的撒殫，必須跟隨聖史所提供的指示，發現耶穌的身份。

在福音開始時，耶穌被描述為「默西亞、天主子」(谷 1:1)，當時那些最親近耶穌的門徒仍未認識他，他們不斷反問：「這人究竟是誰？」(谷 4:41)。

默西亞是誰？

耶穌讓他的門徒認識自己的身份前，把他們領到外邦人的地方，遠離猶太民族愛國影響他們對「達味之子」默西亞的期望。

馬爾谷將這事件放在福音中段的位置⁷⁷，發生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這城以大黑落德王子其中一個兒子斐理伯命名，他將古代的巴尼亞斯用來紀念奧古斯都大帝⁷⁸。

在路上耶穌問門徒人們以為他是誰。從門徒的答覆，人們把耶穌視為過去的人物，或與傳統的想法一致：他是洗者若翰，因為他們相信為信仰而致命的人將立即復活⁷⁹；厄里亞先知，他的來臨是為默西亞預備道路⁸⁰；或先知中的一位，天主答應在默西亞時代派來繼承梅瑟工作的人⁸¹。

在門徒的答覆，人們對耶穌的說法沒有什麼新意，他們都認為耶穌是洗者若翰、厄里亞和一位先知，這些說法也傳到黑落德安提帕的耳邊(谷 6:14-15)。

8:29 耶穌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呢？」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⁸²。

8:30 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他。

伯多祿代表全組門徒的答覆未能使耶穌滿意，因此耶穌禁止他們傳開去。聖史為表達耶穌的禁令，用了耶穌驅逐魔鬼和那些與人敵對的元素時所用的

⁷⁷ 馬爾谷福音頭八章都是有關認識耶穌的身份，其他八章傾向令人明白他的死

⁷⁸ 這地方取名於潘神(Pan)的神殿

⁷⁹ 「洗者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谷 6:14)

⁸⁰ 「看，在上主偉大及可怕的日子來臨以前，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裏來」(拉 3:23; 谷 9:11-13)

⁸¹ 「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中間，由你兄弟中，為你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申 18:15)

⁸² 希臘文 *Christos*

字。這說明伯多祿的答覆不但不符合天主在默西亞身上的計劃，更是剛剛相反。

伯多祿和門徒繼續猶太人傳統，在耶穌身上看見他們期待和希望的那位「默西亞」，即「達味之子」，未來的「以色列君王」（谷 15:32），而不會聖史在福音開始和結尾時所描述的「默西亞天主子」（谷 1:1； 15:39）。

8:31 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

耶穌告知門徒他的路不會導致凱旋和勝利。默西亞的命運就是被以色列最高司法機關，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組成的公議會判死刑。聖史用了耶穌的表達方式，指出耶穌所實踐的天主計劃。

8:32 耶穌明明說了這話。伯多祿便拉他到一邊，開始諫責他。

耶穌開始教訓門徒默西亞的命運，伯多祿相反地阻止耶穌，最後甚至出賣他，當他「開始詛咒，並發誓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谷 14:71）。

伯多祿不明白也不接受默西亞要面對死亡。他指摘耶穌是因為他沒有耶穌對他說的「話」，正如耶穌在撒種比喻教導時所指出的：「撒殫立時來，把撒在他們心裏的『話』奪走了」（谷 4:15）。

聖史形容門徒斥責他的師傅時，用了耶穌不久前禁止門徒把默西亞的形象傳開去所用同樣的動詞⁸³。在伯多祿口中重複這動詞用意是他認為耶穌與天主的計劃相違背。

伯多祿認為耶穌的路途不是天主的，因此他向耶穌肯定這一點，抓着他，把他拉向自己，從而制止耶穌繼續他的路程。

魔鬼之死

8:33 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着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

伯多祿嘗試做的實行了撒殫在曠野的試探：門徒此舉就成為真正的對頭人，相反天主的計劃(31 節)，成為耶穌的障礙。

伯多祿被稱為撒殫，因為他想阻止耶穌受苦和死去。撒殫不是希望默西亞失敗和死掉，相反，他想默西亞效忠牠，甚至保證他得到成功⁸⁴：一旦耶穌勝

⁸³ 希臘文 *epitimaō*

⁸⁴ 「魔鬼引他到高處，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他看，並對他說：『這一必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

出，掌管權力為王，撒殫也會與他一起得到王權和勝利。

在耶穌的死亡，愛獲得勝利，權勢被打敗，因此默西亞的死亡其實就是撒殫的死亡，撒殫最終被毀滅。

耶穌以他的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⁸⁵——魔鬼，並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當奴隸的人」(希 2:14-15)⁸⁶。如今輪到信徒使撒殫的失敗變得明顯和生效，在他們的生命中作出與耶穌相同的抉擇。

伯多祿的舉動是因為他只按人的想法，而不是按天主的想法。默西亞被釘在十字架上是人接受不了的，「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 1:23)。

那些只顧救自己性命，卻註定失去性命的人就是按照人的想法，而那些因福音的緣故失去自己性命的人就像天主所想的，就是這樣，他們圓滿地實現自己(谷 8:35)。伯多祿的計劃導向死亡，耶穌的計劃卻領人進入不朽的生命。

耶穌對伯多祿作出反應，揭露他撒殫的行為，並給他改變自己行為的機會。他沒有遠離門徒，反而邀請他取那屬於他的位置：該跟隨耶穌的是他，而不是要耶穌跟隨他；耶穌重新邀請他，就如昔日他與兄弟安德肋在一起時，耶穌邀請他們跟隨自己：「來跟隨我！」(谷 1:17)。

從這時起，撒殫消失了，馬爾谷福音再也沒有提及牠。

在福音書中，除了伯多祿被扣上撒殫和魔鬼的名字，還有出賣耶穌的猶達斯：「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若 6:70-71; 13:2,27)。

耶穌與貝耳則步(谷 3:22-30)

耶穌瘋了

耶穌第一次遇見經師的時候，已被視為褻瀆天主的人⁸⁷，因此他該把他判處死刑⁸⁸。

因為全交給我；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所以，你若朝拜我，這一切都是你的」(路 4:5-7)

⁸⁵ 「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智 2:24)；「最後被毀滅的仇敵更是死亡」(格前 15:26)

⁸⁶ 「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着，一直到萬世萬代；我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默 1:18)

⁸⁷ 「那時有幾個經師坐在那裏，心裏忖度說：『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呢？』(谷 2:6)。耶穌最後一次向大司祭說話時，他判定耶穌為褻瀆者：『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都聽見褻瀆的話，你們看着該怎樣？』眾人都判定他該死」(谷 14:63-64)

⁸⁸ 「那不避諱「雅威」之名的，應處死刑」(肋 24:16; 戶 15:30-31)

此外，耶穌令他的情況更為嚴重，公開在會堂犯下最重要的誡命，即遵守安息日；如今不論法虔誠的利塞人或荒淫無恥的黑落德黨人，都決定要殺死耶穌（「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谷 3:6），故此耶穌必須逃離猶大，上了加里肋亞。

面對着宗教（經師）、精神（法利塞人）和民間（黑落德黨人）權威拒絕接納他，耶穌決定與以色列的宗教制度決裂，建立一個能忠於天主的新民族。正如舊的以色列民族是由十二支派組成⁸⁹，同樣，耶穌建立的新子民理想地也是由耶穌所召叫的十二人作代表：「他就選定了十二人，為同他常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谷 3:13-15）⁹⁰。

與宗教制度決裂被耶穌的家族視為瘋狂，他的親戚認為他已完全瘋了，決定把他抓住：「耶穌到了家，群眾又聚集了來，以致他們連飯都不能吃。他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谷 3:20-21）。

聖史用了「抓住」⁹¹一動詞來形容耶穌親戚的行動，是黑落德把洗者若翰收監⁹²，以及宗教權威把耶穌逮捕⁹³同樣的詞語。馬爾谷形容耶穌的親戚為外人：

「耶穌的母親和他的弟兄們來了，站在外邊派人到他跟前去叫他。那時，群眾正圍着他坐着，有人給他道：『看，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在外邊找你』」（谷 3:31-32）。

耶穌的親戚被排除於默西亞的圈子之外，因此他們得出一個結論，耶穌瘋了。他們身處於外圍，未能明白耶穌保留給那些與他同在一起的人的實況：

「天國的奧義祇賞給了你們，但對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使他們看是看，卻看不見；聽是聽，卻聽不明白」（谷 4:11-12）。

納匝肋居民的懷疑肯定了家人認為耶穌瘋了的態度，對他們來說耶穌是「起了反感」的因由（谷 6:3），若望福音也有類似的說法：「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若 7:5）⁹⁴。

家人們不明白和敵意，自己同鄉對他的懷疑，使耶穌苦澀地體會到：「先

⁸⁹ 創 49:1-28

⁹⁰ 耶穌訊息的內容具使人得到解放的力量：「耶穌叫來十二門徒，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他們就出去宣講，使人悔改，並驅逐了許多魔鬼」（谷 6:7,12-13）

⁹¹ 希臘文 *krateō*

⁹² 「原來這個黑落德……曾遣人逮捕了若翰，把他押狂監裏」（谷 6:17）

⁹³ 「他們想逮住他；但害怕群眾」（谷 12:1；14:1,44,46,49）

⁹⁴ 「他來到了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若 1:11）

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外，是沒有不受尊敬的」(谷 6:4)。

耶穌的母親和弟兄們嘗試把他抓住，終於使耶穌與自己從家人斷絕關係：「誰是我的母親和兄弟？」(谷 3:33)。

家人認為耶穌瘋了將被經師判斷為他附了魔。

3: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說：「他附了貝耳則步」。又說：「他賴魔王驅魔」。

耶穌脫離宗教制度在耶路撒冷，聖殿的中心響起警號。

耶穌的個案是很容易受控制的個別先知，而是吸引一大班群眾的現象所帶來的危險(谷 3:7-8,1)。

公議會直接下來反對耶穌，派了最有權威的官方代表，耶路撒冷的經師。

他們從耶路撒冷下來，不是為了證明事實和求證控罪，而是作出傾向使耶穌最終失去威信的判刑，他們控告耶穌就像他是一個巫師那樣，因而該處以死刑(申 18:10-14)。

事實上，經師們不能否認耶穌所做過非凡的奇蹟，於是決定不承認耶穌所做的是天主的工作。他們不能否認耶穌的行動使人獲得解放，這些都是所有目睹的事實，他們只能詆毀耶穌這個人，從而否定他所做的一切。

糞便之主

人們在最輕微的細節毀謗耶穌。在人們相信的眾多鬼神當中，經師們選用了最普遍和最令人懼怕的「貝耳則步」，在猶太文學中這個名字從未用在撒殫身上。

貝耳則步是 *Baal Zebub* 的貶義詞。這名字由 *Baal* [主] 和 *Zebub* [蒼蠅] 組合而成(即「蒼蠅之主」)，是培肋舍特一位透過蒼蠅作媒介，保護疾病的神明，蒼蠅擁擠在骸骨上，在耶路撒冷聖殿那些祭獻給天主的動物身上，它們都被視作魔鬼。

正因以色列民向這位異民的神明求獲治癒，法利塞人扭曲他的名字，變為 *Zebul*，即糞便的意思(「糞便之主」)。如貝耳則步保護人避免蒼蠅，「糞便之主」*Baal-Zebul* 則吸引蒼蠅，因為糞坑是最污穢的地方，它是蒼蠅的居所。

經師們刻意選用這魔鬼的名字。他們呼籲民眾遠離耶穌，雖然他似乎能把人解放和治癒，實際上他的工作來自魔鬼，即「糞便之主」，導致人得到炎症和疾病，所以耶穌不是真正能使人獲得解放和治癒，他更使人成為魔鬼的受害者，因為他的權力是來自「魔王」。

經師們的論調是基於民間信仰，在基督宗教信仰之初仍然廣傳，人們相信疾病是由魔鬼所引致，牠們令疾病爆發，然後把人們治好，使人把牠們當作救主般朝拜牠們，「將自己所引致的疾病停止過來」。

23 耶穌遂把他們叫來，用比喻向他們說：「撒殫怎能驅逐撒殫呢？」

24 一國若自相紛爭，那國就不能存立；

25 一家若自相紛爭，那家也將不能存立。

26 撒殫若起來自相攻擊紛爭，也就不能存立，必要滅亡。

經師們詆毀耶穌沒有公開地面對他，耶穌卻叫他們來，表現他比他們更高超，指出他們的指控是多麼的荒謬：倘若撒殫互相紛爭，即等於他們的權力要完蛋了。

在馬爾谷福音中，這是第一次由耶穌的口出現撒殫一詞，與此同時也是指撒殫所統治的國。

耶穌以比喻和反比教導有關天主的國時，他們便能明白撒殫的國⁹⁵。如果進入天主的國的條件是悔改⁹⁶，選擇成為最卑微的人⁹⁷，以及放棄積蓄財富⁹⁸，那麼，撒殫的國就屬於那些在民間和宗教社會，控制他人，掌管權勢和錢財的人了。

魔鬼的嫉妒

27 決沒有人能進入壯士的家 搶劫他的家具的 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然後搶劫他的家。

耶穌肯定撒殫，即壯士，的勢力已告終，不是因為內部的鬥爭，而是那比牠更強的一位已來臨。比撒殫和魔神更強的只有在耶穌身上顯示出來的天主⁹⁹，洗者若翰宣告他為「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谷 1:7）。

耶穌和他那令人得到解放的訊息有力量把撒殫捆起來，然後搶劫牠的家，使人從牠的控制之下獲得解放。從此撒殫已被毀滅，因為牠已不再是家中的主

⁹⁵ 「如果撒殫驅逐撒殫，是自相紛爭，那麼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瑪 12:26; 路 11:18)

⁹⁶ 「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谷 1:15)

⁹⁷ 「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谷 10:14-15)

⁹⁸ 「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谷 10:23,25)

⁹⁹ 「獵物豈能由勇士手中奪回？俘虜豈能從強者手中救出？但是上主這樣說：『俘虜必要由勇士手中奪回，獵物必要由強者手中救出。我必與同你爭奪的人爭奪，我必拯救你的子孫……凡有血肉的人都知道我是上主，是你的拯救者，是雅各伯的大能者』(依 49:24-26)

人了。

可是宗教領袖們不但沒有與耶穌合力把撒殫捆起來，他們卻把耶穌捆綁，妨礙他解放自己的子民：

「司祭長、長老及經師，和全體公議會商討完畢，就把耶穌捆綁了，解送給比拉多」(谷 15:1)。

聖史認為宗教領袖們正是撒殫的化身。因此當馬爾谷講述耶穌的審判時，肯定比拉多「知道司祭長是由於嫉妒¹⁰⁰纔把耶穌解送來的」(谷 15:10)。「嫉妒」一詞在聖經中早有地出現¹⁰¹，只見於智慧篇(智 2:24)，用作神學上的意思，指出：「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聖史認為大司祭們是魔鬼的經手人，像牠一樣，是殺人兇手¹⁰²。

28 「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的一切罪惡，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

29 但誰若褻瀆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

30 耶穌說這些話，是因為他們說：『他附有邪魔』。

所以耶穌的教導令他們的教義失去信譽，宗教領袖們為了自辯，詆毀那位聖神降臨他身上的人(谷 1:10)，說他附有邪魔。

經師們身為以色列宗教最高的領導人和聖經專家，他們明知道耶穌解放的行動只能來自天主¹⁰³。但因為承認這事實即等於放棄自己的特權和權勢，他們相反地否定，並「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依 5:20)。

耶穌以嚴肅的方式¹⁰⁴，說明來自無知和軟弱的成果而褻瀆天主的罪都能獲赦免。反之，教導人藉天主聖神而行動是不潔，就是褻瀆聖神，這是無可赦免的罪過，因為它來自惡意的成果，是人永遠不會悔改的。

聖史證明真正褻瀆天主的人正是經師們。宗教制度的代表才是真正附有邪魔的人，使他們成為褻瀆聖神的囚犯。這罪過是永遠不能獲赦免的：經師們判

¹⁰⁰ 希臘文 *dia phthonon* (嫉妒)。在希臘文聖史所用的這個字與谷 15:7 的 *phonon* (殺人) 押韻：「當時有一個名叫巴辣巴的，他是與那些在暴動中殺人[希臘文 *phonon*]的暴徒一同被囚的」。這兩個字在保祿致羅馬人書中同一節找到：「滿懷嫉妒 [*phthonou*]、謀殺 [*phonou*]」(羅 1:29)

¹⁰¹ 智 2:24; 6:23; 加上 8:16; 谷 15:10; 瑪 27:18

¹⁰²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嬌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若 8:44)

¹⁰³ 正如猶太人領袖之一尼苛德摩所承認的：「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神跡」(若 3:2)

¹⁰⁴ 在馬爾谷福音第一次出現 *amēn legō*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嚴肅的方式，用來鄭重聲明某些事情

定耶穌「附有邪魔」以及他赦免人的罪是褻瀆¹⁰⁵，他們沒有可能請求和獲得寬赦。

相對於耶穌對人犯下的過錯有極大的寬容，他對那些刻意使別人跌倒犯錯的經師們卻非常嚴苛。

偷「話」的賊(谷 4:4,15)

撒殫在撒種的比喻(谷 4:1-20)附帶地出現。四種田地形容人對耶穌所宣講的訊息所作不同的回應。

部份的種子「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谷 4:4)。耶穌借用了其中一個撒殫馬斯特馬傳統毀滅者角色的形像，與農民對敵：

「馬斯特馬魔王為了蹂躪土地，派出烏鴉和飛鳥來吃掉撒在地上的種子，劫去人子在地上的工作，以至他們在犁地之前，烏鴉已從土泥收拾了種子」。

在比喻中，撒殫破壞的行動包括即時劫掠耶穌剛宣講的訊息：

4:15 那撒在路旁的「話」，是指人聽了後，撒殫立時來，把撒在他們心裏的「話」奪了去。

在種子撒落路旁的例子，耶穌宣講的訊息毫無用處，因為個別的人對所撒的「話」表現完全無動於衷和仇視，就像對所宣講的聽不入耳。

宣講的對象是那些聽了這「話」的人卻不能明白(谷 4:12)，因而沒有接受。福音指出這類別的人就是那些在宗教上（經師）、在精神上（法利塞人）和民事上（黑落德黨人）行駛權力的人¹⁰⁶。那些追求權力的人對他們視為損害自己利益和聲譽的訊息無動於衷。

耶穌整個訊息是有關一位為人服務的天主¹⁰⁷，而妨礙人接受這訊息的撒殫相反地，就是經師、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行駛權力和控制人的邪魔。

如果人從邪魔得到解放和驅魔因耶穌所宣講的訊息而發生，那些對這訊息完全無動於衷的人最終停留在他們不潔的情況當中。

不僅是那些行駛權力的人對耶穌的訊息置若罔聞和仇視，甚至那些渴望得到權力的門徒也未能明白他的「話」，正如馬爾谷在他的福音多次指出：「門徒

¹⁰⁵ 「他說了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呢？」(谷 2:7)

¹⁰⁶ 谷 2:6-7,16; 3:6; 10:42

¹⁰⁷ 「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 10:45)

卻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問他… 在路上爭論誰最大」(谷 9:32,34; 4:13)。

10. 究竟是誰使誰附魔

神學家的禍根 (谷 1:21-28)

在這事件中馬爾谷描述那被天主聖神充滿的耶穌 和附有邪魔的人兩者之間的決鬥。天主聖神賦予人生命¹⁰⁸，而邪魔卻使人遠離生命。

1:21 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教訓人。

耶穌三次進入會堂¹⁰⁹，每次都有衝突的情況。

這裏的第一次是在葛法翁，他的教導戲劇性地被中止。第二次仍是在葛法翁，當時他公然違反安息日不准作任何活動的禁令，法利塞人與黑落德黨人決定要「除滅他」(谷 3:6)。

最後一次是在納匝肋，他們懷疑他是個巫師，耶穌卻「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¹¹⁰」(谷 6:6)。

耶穌進入會堂，不是參與崇拜儀式。

聖史強調他一進去，便立即開始施教：事實上，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

經師一詞的意思是「宣講托辣¹¹¹的人」。經師經過緊密的研習後，於 40 歲被封上這個名銜，接受任命傳遞梅瑟的精神(戶 11:16-17)，其後正式成為公議會的神學家。

考慮到他們在權繼承先知，他們的權力比大司祭還要大，在教義上有無限權威，甚至被視為高於聖經的內容，是絕對無誤的，正如在塔耳慕得上所寫的：「經師們的決定和說話的等級較托辣還要高」。

¹⁰⁸ 耶穌本身是「使人生活的神」(格前 15:45; 羅 8:2; 格後 3:6)

¹⁰⁹ 谷 3:1; 6:2

¹¹⁰ 「他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呢？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樣的智慧？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能？…他們便對他起了反感」(谷 6:2-3)

¹¹¹ 托辣一詞，希會來文的字根 *yrh* (教導)，是指教導或指導，通常由希臘文的 *nomos* 翻譯過來為法律(申 4:44; 29:20; 30:10)。托辣是指聖經頭五本書(梅瑟五書)

他們的教導，認為是降下來的天命，相等於天主的說話。如今被耶穌揭穿，顯露出經師的教義是「人的規律」，傳遞的目的在於「使人拘守你們的傳授」，卻廢除了天主的誡命(谷 7:8-13)。

人們承認耶穌的權威正像先知們的一樣，源於天主本身，而經師們憶念傳統，以「精通天主賜給梅瑟的法律」的經師厄斯德拉(厄上 7:6) 把這些傳統加以鞏固。

在會堂內，在場的人對耶穌的教導感到興奮，隨後經師們的批評導致嚴重的後果，因你他們被認為是演繹法律的唯一權威。

1:23 當時在他們的會堂裏正有一個附邪魔的人，他喊叫說：

在會堂的描述刻意地具爭議性。會堂是屬於「他們的」。馬爾谷把會堂的距離拉遠，因為老是猶太人宗教制度的像徵。

耶穌第一次進入崇拜的地方，便立即遇上宗教權威和邪魔。這見面是刻意的。聖史意圖指摘宗教制度，它的教導使天主子民遠離天主而不是接近天主¹¹²。經師們恐嚇人們，不時指出並指令人們嚴守有關潔淨的法律¹¹³，他們卻毫不宗覺到不潔卻正正是在他們的會堂內¹¹⁴。

聖史強調耶穌立即施教(21 節)，即時在場有人作出負面的反應。

這是天主聖神降臨在耶穌身上(谷 1:10) 四次中的第一次，在他「以聖神洗施洗」(谷 1:8)的使命中，遇上一個「附邪魔的人」¹¹⁵。聖史在福音中，這一詞通常和間中都是用來指魔鬼(谷 7:25-26)，指出人身處於一個不自由的狀態。「附邪魔的人」是一個甘願依從一套與耶穌的教導為敵的價值觀的人。

當群眾對耶穌的話都感到興奮，跟從耶穌的新教導，對經師們的教導卻有所懷疑的時候，唯獨過個人強烈地表示他不認同。

1:24 「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竟來毀滅我們！我知道你是誰，你是天主的聖者」。

要明白這邪魔的本性，我們必須研究這人反應的描述。他雖然是單一個主體，但卻以眾數說話。聖史透過這文學技巧，形容這個人對耶穌的教導感到整

¹¹² 「我的百姓因缺乏知識而滅亡」(歐 4:6)

¹¹³ 「所有的猶太人…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還有許多按傳授應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壺，洗銅器等。」(谷 7:3-4)

¹¹⁴ 馬爾谷福音，耶穌指摘經師們為「你們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瑪 23:24)

¹¹⁵ 谷 5:2; 7:25; 9:25

個群組都受到威脅。

如們在會堂內，唯一組別會感到受耶穌的話所威脅的是經師，他們眼見自己的權威和聲譽在眾人面前毀諸一旦。

聖史在那使人遠遠天主的邪魔認出經師的教導，他們以傳統之名，為了自己「所傳授的遺教，廢棄了天主的話」(谷 7:7,13)。然而，就是這些經師指耶穌是褻瀆者¹¹⁶，「他附有邪魔」(3:30)。

那位對耶穌的教導作出負面反應的人是附了邪魔，因為他無條件地依從經師的教義。當他眼見自己信信的基礎已失去威信時，他感到自己的存在受到威脅。

那人轉向耶穌，因為他屬於傳統「天主聖者」的類別，即人們所期待的默西亞，他會給人解釋並使人遵守經師所教導的法律。

1:25 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從他身上出去」。

26 邪魔使那人拘攥了一陣，大喊一聲，就從他身上出去了。

耶穌打斷那人的叫喊，用一個預防性的指令，防止他作任何的對話。

附了邪魔的人與擁有天主聖神的耶穌之間的衝突中，耶穌是勝利者，他使那人得到解放。

解釋的過程並不是沒有痛苦的。

他必須承認他無條件地依從的宗教教訓，不但不是來自天主，更使人遠離上主，是使人深受折磨的原因。

1:27 眾人大為驚愕，以致彼此詢問說：「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

28 他的聲譽遂即傳遍了加里肋亞附近各處。

眾人都明白天主不會在經師所規定的教理方式，而是在耶穌解放人的行動上把自己顯示於人。因此，耶穌的教導不是新的教義，不是在經師們的教導上加上什麼，而是一種來自天主全新的教導，耶穌的權威蓋過之前的教導。

這教導的效果使人從邪魔中——即經師們的教導，妨礙人認識天主真正的面貌——獲得解放。

在會堂的群眾從這新的教導認出一種解放的能力，超乎當時個別情況的。那裏有一個附了邪魔的人，在他身上便帶來一個機會，可擴展到其他所有的情

¹¹⁶ 「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褻瀆的話」(谷 2:7)

況：「他甚至給邪魔（眾數）出命」，正如在 39 節解釋的：「他遂到加里肋亞各地，存他們的會堂內宣講，並驅逐魔鬼」。聖史再次將會堂與魔鬼連結在一起，把經師教導教義的地方與邪魔扯上關係。

與此同時聖史把耶穌的教導與驅魔結合，強調耶穌的訊息包含一種力量，能把人從那使人遠離天主的思想和極端的宗教思想解放過來。

在馬爾谷福音，耶穌所行的第一個奇蹟是一種解放的行動，成為他一切工作的計劃，宗徒大事錄用這句話把它綜合起來：

「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使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宗 10:38）。

耶穌不是天主子(谷 1:32-44; 3:11-12)

1:32 到了晚上，日日落之後，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帶到他跟前，
33 閣城的人都聚在門前。

在會堂內聽了耶穌新教訓的群眾(谷 1:27)，他們的熱情並不足以把聽從經師教義的他們解放過來。因此他們等到日落，即禁止人從事任何工作¹¹⁷的安息日結束時，才把患病的人和附魔的人帶到耶穌那裏。為了要遵博被視為「聖」¹¹⁸的日子，他們延遲前去接近那唯一是「聖」的耶穌¹¹⁹。

附魔的人就是個別「附邪魔」的人，正如在會堂的那人。他的情況只是與耶穌偶遇才發生，附魔的人的情況卻是明顯和人所共知的。

1:34 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並且不許魔鬼說話，因為魔鬼認識他。

正如耶穌對待會堂的那人(谷 1:25)，他禁上附魔的人說話。他們作最後一擊，嘗試拉攏耶穌到他們那邊，把耶穌推向傳統所期待的默西亞（魔鬼認識他）。附魔的人認識「達味之子」默西亞，卻不認識「天主子」耶穌。

聖史於 3:11-12 描述他們在耶穌一生的工作中企圖不斷試探他。

3:11 邪魔一見了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說：「你是天主子」。

¹¹⁷ 耶 17:21,27

¹¹⁸ 「所以你們應守安息日，因為這日為你們是聖日」（出 31:14; 厄下 9:14）

¹¹⁹ 「藉你的聖僕人耶穌的名字治病，顯徵兆，行奇蹟」（宗 4:30）

耶穌與那附有邪魔的人在葛法翁會堂碰頭最後使在場的人感到驚訝，因為耶穌「他甚至給邪魔出命」（谷 1:27）。

如今所描述的是「邪魔」面對耶穌教導的反應已傳遍各地，群眾從各地湧到他那裏來。

聖史形容人們的回應，列出七個猶太人和異民的地區，意即整個人類都來找耶穌：「許多民眾從加里肋亞跟隨了來，並有從猶太、耶路撒冷、依杜默雅、約但河彼岸、提洛和漆冬一帶地方的許多群眾，聽說他所作的一切事，都來到他跟前。」（谷 3:7-8）。

在福音中出現邪魔稱耶穌為「天主子」，這是唯一一次，並加上定冠詞[*il figlio di Dio*]。

定冠詞是用來指一位熟悉和傳統所期待的人物¹²⁰，聖史為表達耶穌「天主子」這位新人物的出現，從來沒有加上冠詞，正如在福音的開始和結尾：「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這人真是天主子」（谷 15:39）。這些邪魔表現於宗教的教導，大司祭就是最高的代表。大司祭像邪魔和附魔的人般向耶穌發問：「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天主]的兒子嗎？」（谷 14:61）¹²¹。

3:12 他卻嚴厲責斥他們，不要把他顯露出來。

耶穌不接受被認作傳統概念的天主子。他天主子的身份並不是透過一鳴驚人的奇能，正如神明所能做的¹²²，也不是奪去仇敵的生命，而是透過十字架，賜予自己的生命。

只有在十字架的刑具上，被奪去任何權能，耶穌被一位異民，看見他這樣死去，認出是「天主子」：「這人真是天主子！」（谷 15:39）。

不潔的「軍旅」（谷 5:1-20）

為革辣撒附魔人驅魔無疑是馬爾谷福音中最生動的片段。聖史不只是想敘述一件事，而是透過富許多神學元素的描述來傳遞一個真理，因此任何歷史重組都變得困難¹²³。神學的真理當然在基本上是重要的，馬爾谷卻用描述的方式給讀者寫出來：雅威將以色列民從勞役中解放的工作¹²⁴將由耶穌繼續，而

¹²⁰ 聖詠 110 表達默西亞是天主子，他的工作被可怕地形容為：「他要懲罰萬民，堆疊他們的屍首，他在大地各處擊碎他們的頭顱」（詠 110:6）

¹²¹ 耶穌在回答時恢復自己完全的天主性（「我是」，出 3:14），不是作為「默西亞」，而是「人子」（谷 14:62）

¹²² 「法利塞人出來，開始和他辯論，向他要求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谷 8:11）

¹²³ 在瑪竇福音，主角是兩個附魔的人（瑪 8:28-34）

¹²⁴ 出 6:6；申 24:18

且要擴展至異民。

5:1 他們來到了海的對岸革辣撒人的地方。

聖史所寫的地理環境不是指地勢，而是神學上的形勢：事實上他所指的海並不是海，而是提庇黎雅湖；革辣撒地區¹²⁵離湖實在太遠（約 55 公里），就算那人是附了魔，也難以使豬群直衝到海裏淹死¹²⁶。

對岸是術語，聖史所指的是提庇黎雅湖對岸的異民地區。

5:2 耶穌一下船，即刻有一個附魔的人，從墳墓裏出來，迎着他走來。

在之前的片段，耶穌與門徒一起乘船渡湖(谷 4:35-41)。如今，雖然所有人都來到這地區，只有耶穌下了船，在整個片段門徒沒有出現。聖史認為門徒還未準備好面對異民的世界，透過權宜之計的描述，把他們從片段中除去。

耶穌在以色列第一次踏足於會堂時，遇上了一個附邪魔的人(谷 1:21-28)。同樣，當耶穌第一次踏足於異民地方，也碰上一個附了邪魔，住在墳墓的人。對聖史來說，會堂和墳墓兩者都是不潔的地方。

「附邪魔的人」的這一句在新約聖經中只見於馬爾谷福音這兩段經文，指出聖史有意將這兩段經文的主題連結在一起，浮現出兩者次之間也有其他的接觸點：

¹²⁵ 革辣撒地區是指革辣撒地域，異民的城市十城區（希臘文 *dekalpolis* 即「十個城市」），所有加里肋亞湖以東的城市，除了烹托頗里（貝特商），都是希臘的邦盟城市。按普林尼修改的列表，十城包括：大馬士革、非拉德非雅、辣法納、烹托頗里、加達辣、希頗斯、狄雍、培拉、革辣撒、加塔納(Plinio, *Storia Naturale*, 5,18)

¹²⁶ 瑪竇把事件的位置放在「加達辣人的地方」(瑪 8:28)

谷 1:23-24

在他們的會堂裏，
正有一個附邪魔的人，

他喊叫說：

「納匝肋人耶穌！

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竟來
毀滅我們！

我知道你是誰，你是天主的聖
者。」

谷 5:2,7

有一個附邪魔的人，從墳墓裏
出來，迎着他走來，

大聲喊說：

「至高天主之子耶穌，

我與你有什麼相干？

我因着天主誓求你，不要苦害
我！」

遇上耶穌的那個人，情況是這麼坎坷，以至可被視為三度（即完全）不潔：
他是異民，附了魔，住在墳墓裏——猶太宗教視為最不潔的地方(戶 19:16)¹²⁷。

5:3 原來那人居住在墳墓裏，再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鎖鏈也不能，

4 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鎖鏈將他捆縛，他卻將鎖鏈掙斷，將腳鐐弄碎，
沒有人能制服他。

5 他晝夜在墳墓裏或山陵中喊叫，用石頭擊傷自己。

有關附邪魔的人和環境的描述，明顯是指異民的世界，正如在依撒意亞先知書所形容的：「他們住在墳墓內，宿在隱密之處，吃豬肉… 他們還對人說：『站遠點！』」（依 65:4-5）。

聖史描述那個人是「用腳鐐和鎖鏈將他捆縛」，如今已不能被「制服」。這人正在自我毀滅，用暴力對待自己，「用石頭擊傷自己」，與此同時卻按當時的文化，從那些住在山上的神明¹²⁸的庇蔭尋找救援。

要明白這附邪魔的人的身份，聖史的指示尤為珍貴：「用腳鐐和鎖鏈將他捆縛」是一種術語，指出他是奴隸或戰犯；而「制服」一動詞是應用於野獸身上(雅 3:7)。

所涉及的人物不被視為一個人，因此作野獸般對待，強行被囚禁。

在耶穌時代，異民世界中，做奴隸的都是社會邊緣人物和使用暴力的人。

¹²⁷ 耶穌指摘法利塞人為「用石灰刷白的墳墓」（瑪 23:27）

¹²⁸ 出 3:12；申 12:2；耶 2:20；則 6:13

但他們企圖以暴力反抗壓迫他們，使他們淪為奴隸的主人。但使用暴力導致他走向自我毀滅，更加置身於一個死亡的環境中（墳墓）。

在聖史寫下福音的年代，在羅馬帝國發生於公元前 73 年，由奴隸色雷斯人斯巴達克斯角鬥士帶領的奴隸叛亂尚未平息。李錫尼·克拉蘇(*Lincinio Crasso*)與龐培聯盟，號令十隊軍團對抗斯巴達克斯。兩年後（公元前 71 年），斯巴達克斯以及 5,000 奴隸在戰役被殺，隨後 6,000 奴隸受刑被釘十字架，叛亂才得以制服。

5:6 他從遠處望見了耶穌，就跑來，跪在他前，

7 大聲喊說：「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因着天天主誓求你，不要苦害我！」

8 因為耶穌曾向他說：「邪魔，從這人身上出去！」

聖史描述兩個不同的行動：首先，附邪魔的人跑向耶穌，被那位他承認是「至高天主之子」所吸引，異民用這稱號來指以色列民的天主¹²⁹。其後他又拒絕耶穌，因為他反抗耶穌叫邪魔離開那人的命令。他害怕耶穌會抓住他，使他重拾奴隸的生活，因此他不願意離開「邪魔」，他有賴邪魔才得以弄碎「腳鐐和鎖鏈」，就算使用暴力會毀滅他。

5:9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什麼？」他回答說：「我名叫『軍旅』因為我們眾多」。

5:10 他再三懇求耶穌，不要驅逐他們離開此地。

為了幫助讀者理解這複雜的事件，聖史指出邪魔的名字：「軍旅」。沒有人認識這字眼作為邪魔的名字，它是指一隊約 6,000 士兵的軍隊，即羅馬軍隊佔領該地區所用的士兵。

「軍旅」使人聯想起佔領其間軍隊粗暴的行為。事實上附邪魔的無名氏被指為軍旅，即是說他的暴行只是羅馬佔領期所用的暴力的回應。

用來指「邪魔」的「軍旅」解作「我們眾多」，在希臘文是指那人，而不是指邪魔的數目：那人代表無數受制於暴力「邪魔」的其他人。

最後那附邪魔的人退讓，接受了包含在耶穌訊息的解放。

5:11 那時，在那邊山坡上，有一大群豬正在牧放，

12 他們懇求耶穌說：「請打發我們到那豬群，好讓我們進入牠們內」。

¹²⁹ 創 14:18-20; 戶 24:16; 依 14:14。至高者天主(希伯來文 *El Elyon*) 原是腓尼基神名的稱謂

明白這事件另一個關鍵的未就是「豬」。豬被視為最不潔的動第，人們不但被禁吃豬肉，也不能在以色列土地上養豬¹³⁰。

在耶穌時代，豬的形象是用來指羅馬人，因為他們佔領了以色列土地，聖詠用荒廢了的葡萄園，「森林的野豬去踐踏」(詠 80:14)來代表這片土地。此外，第十海峽軍團為了侮辱猶太人，在軍旗上所用的正是豬的圖像。

「一大群」指出利用暴力統治，使人民屈服於他們權下的佔領者是那麼富有。被統治的人也還以暴力(邪魔)。事實上邪魔願意進入豬群指出兩者的關係。

5:13 耶穌准許了他們； 邪魔就出來，進入了豬內。那群豬約有二千，便從山崖上直衝到海裏，在海裏淹死了。

強迫人住在死人的地方(墳墓)的邪魔回到死亡的世界裏去(海裏)¹³¹。

「在海裏淹死了」是指最終完全地毀滅(谷 9:42)，使以色列民記起他們從埃發勞役中獲得解放，以發法郎的軍隊在紅海被淹沒¹³²。

人獲得解放等於壓迫者以利剝削得來的財富(一大群)為基礎的制度被破壞。

那群豬「約有二千」，在舊約是指那些被猶太人打敗的以色列民的敵人¹³³。

5:14 放豬的人就逃去，到城裏和鄉間傳報開了； 人都出來看是發生了什麼事。

15 他們來到耶穌跟前，看見那個附魔的人，即為「軍旅」所附的人，坐在那裏，穿着衣服¹³⁴，神志清醒，就害怕起來。

16 看見的人就把附魔的人所遇見的事，和那豬群的事，都給他們述說了。

17 他們便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

人們大為震驚指出利益(豬群)都與是整個地區(城市/鄉間)所關注的事。沒有任何人因為那個之前附軍旅，如今神智清醒的人而表示高興，他們只感到害怕，看見自己的資本因為耶穌的訊息而受到威脅。個人的解放和恢復尊嚴對整個團體的利益有所損害。

¹³⁰ 肋 11:7; 申 14:8

¹³¹ 「海中的一切活物都死了...海洋把其中的死者交出，死亡和陰俯都把其中的死者交出」(默 16:3; 20:13)。在新的創造，海是死亡的象徵，都消失了：「海也沒有了」(默 21:1)

¹³² 「他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出 15:1; 詠 78:53; 哈 3:15)

¹³³ 加上 9:49; 16:10

¹³⁴ 強調那人如們穿着衣服代表他已回復自己，成為自己的主人

聖史諷刺地指出：之前是邪魔請求耶穌不要把他們逐出那地區，但把他們打發到豬群裏，如今卻是當地的居民，養豬的人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請求揭露和顯示邪魔是來自他們。當他們在那人的益處和自己的資本之間要作出選擇時，他們毫不猶豫地選擇了後者。在解放人的天主與使人成為奴隸之主兩者之間，他們寧願朝拜後者。

5:18 當耶穌上船時，那曾附過魔的人，懇求耶穌讓他同耶穌在一起。

19 耶穌沒有允許他，但對他說：「你回家，到你的親屬那裏，給他們傳述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怎麼憐憫了你」。

20 那人就走了，在十城區開始傳揚耶穌為他作的何等大事，眾人都驚奇不已。

解放那人的耶穌被阻止留在異民的地方，但那被解放的人，「那曾附魔的人」，卻獲耶穌的派遣，宣揚「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

那人的使命，是對那些仍被邪魔控制的人，而不是對城市或鄉間的人，當後者得知所發生的事時，已作出負面的反應(14 節)。

獲派遣的那人成為第一位向異民傳福音的人，幾將預備道路，使人承認耶穌是異民地方的主(谷 7:28)。事實上，當耶穌派那曾附魔的人去「傳述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他便到「十城區開始傳揚耶穌為他作的何等大事」，承認耶穌所行的是上主的作為。

那曾附魔的人懂得承認耶穌的作為和訊息來自天主，這是經師們永遠不想承認的：「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呢？」(谷 2:7)。當附魔的人得以從那控制他的邪魔解放過來，經師們卻成為邪魔的受害者和同謀者。

不公義的邪魔(谷 7:24-30)

聖史把這事件有策略地放在第一次於以色列境內增餅(谷 6:30-44)，以及第二次，「在十城區中心地帶」增餅(谷 7:31)的中間。

為能向異民宣講耶穌的訊息，早期基督徒團體需要解決猶太人所培養出對宗教與國家的障礙。

在天主的計劃中，沒有一個民族較其他民族更有特權，因為祂的愛廣延至整個人類：「他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他的人民，他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默 21:3)。然而對那些來自猶太文化的早期基督徒來說，並不容易明白「天主是不看情面的，凡在各民族中，敬畏他而又履行正

義的人，都是他所中悅的」(宗 10:34-35)，正如伯多祿堅決抗拒接受天主邀請他住在一位異民百夫長的家裏(宗 10)。

猶太人和異民之間有一度不能跨越的牆壁，由基於不同社會，經濟和宗教偏見而築成的牆，使彼此之間造成鄙視，需要耶穌帶來解放，做猶太人和異民「雙方合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弗 2:14)。

耶穌認為異民不但沒有被拒於天主國的宣告之外，他們更是那些首先明白和接納這訊息的人¹³⁵。

在納匝肋耶穌的同鄉看見他不外乎是「那個木匠，瑪利亞的兒子，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的兄弟」(谷 6:3)，事件中的主角，那位異民婦人，將是福音中稱耶穌為主唯一的人物。

7:24 耶穌從那裏起身，往提洛和漆冬境內去了。他進了一家，不願任何人知道，但是不能隱藏。

耶穌向門徒指出他們要從事的使命，呼籲他們克服在宗教方面對食物的規定，這些規定，禁止猶太人與異民一起吃飯，也不准他進入外邦人的家：「猶太人是不准與外邦人交接來往」¹³⁶。

在這事件之前，耶穌指出「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谷 7:19)，廢除了肋未紀第十一章所規家的法例，把動物和食物分為潔淨與不潔¹³⁷，因為「天主稱為潔淨的」，人不可「稱為污穢」(宗 10:15)。

一旦除掉這阻隔，也除去那阻止猶太人與外邦人接觸的障礙，因為「天主指示給我，沒有一個可說是污穢或不潔的人」(宗 10:28)，而耶穌自己到了提洛和漆冬，外邦人首要的地區¹³⁸，為的是要邀請那些未受割損的人¹³⁹與兒子一起坐席。

引用這地區的名字是為了使讀者記起在列王紀上描述有關厄里亞的事蹟，這位先知在外邦人地區曾復活一位寡婦的兒子(列上 17:7-24)。天主施恩於外邦人的行動因受到猶太人強烈愛國的偏見一不被理解和接納¹⁴⁰。

¹³⁵ 瑪 8:10-12

¹³⁶ 宗 10:28; 谷 6:10

¹³⁷ 於弟前 4:1-3, 「戒絕一些食物，這些食物本是天主所造…給人享用的」被勅令為「魔鬼的訓言」

¹³⁸ 耶 47:4; 瑪 11:21-22

¹³⁹ 割損是以色列民與天主訂立盟約的標記(創 17:9-14)

¹⁴⁰ 「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裏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裏…在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路 4:25-28)

7:25 當下就有一個婦人，她的女兒附了邪魔¹⁴¹，一聽說耶穌，就來跪伏在他腳前。

26 這婦人是個外邦人，生於叙利腓尼基；她懇求耶穌把魔鬼從她女兒身上趕出去。

指出婦人是希臘人對於強調她所屬的地區並沒有作用，事實上她生於叙利腓尼基，所指的卻是她在社會上享有特權的狀況¹⁴²。

大希臘人代表屬於權貴的階層，但因為他們是外邦人，同時被那些自視為「亞巴郎之子」（若 8:39），甚至是「天主之子」的猶太人視為低等的。

準確地指出那婦人是希臘人——對於了解這事件本身是多餘的，聖史卻把它成為理解這敘述，以及那母親要求耶穌驅逐的魔鬼的質素的關鍵。

7:27 耶穌向她說：應先讓兒女們¹⁴³吃飽了，因為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

狗雖然並不在不潔的動物之列（肋 11），卻像豬一樣，被視為不潔，被禁止在以色列土地上飼養。因此「小狗」帶有鄙視的意思¹⁴⁴，猶太人用它來指外邦人，認為他們是低等的人。

對一位為自己女兒的情況感到焦慮的母親，耶穌粗魯的反應似乎令人費解。耶穌並非拒絕向「從遠處來的」外邦人施餅，相反，他們像以色列的兒子般獲邀請吃飽這餅¹⁴⁵，他只是提醒那婦人猶太人獲得餅的權利先於外邦人¹⁴⁶。

耶穌的論點帶有教育性質，目的是要那婦人明白當某些人自以為身份高於其他人時，提出一些不被所有人公認的權行當中所產生的不公義。

那位希臘婦人在外邦人的社會所享有的特權情況，與猶太人以為自己理當比外邦人優越同樣也是不公義的：「外邦人要來為你們牧放羊群，外方人的兒子要作你們的農夫和葡萄園丁…你們要享用萬民的財富，以他們的財富而誇

¹⁴¹ 在馬爾谷福音中邪魔一詞只有在這事件中以單數出現。在他處一貫都是用眾數（谷 1:34,39; 3:15,22; 6:13; 9:38; 16:9,17）

¹⁴² 她的女兒躺在床上（谷 7:30），表示她來自豪華的環境，而非一般平民一樣，躺在床榻上

¹⁴³ 希臘文 *tekna*，來自動詞 *tiktō*（分娩），強調屬於亞巴郎民族的身份（「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的就愛了他；從在埃及時，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歐 11:1）

¹⁴⁴ 撒上 17:43; 撒下 24:15; 斐 3:2

¹⁴⁵ 這一節所用的「餅」（希臘文 *artos*），以及吃飽（希臘文 *chortazō*），只在這敘述和在以色列及外邦人地區分餅的事蹟出現過，指出這兩年事蹟的關係（谷 6:42; 84,8）

¹⁴⁶ 保祿也認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羅 1:16）

耀」(依 61:5-6)。

那附在希臘人女兒身上的邪魔的性質，就是外邦人社會內的不平等，由母女之間的關係描繪出來。

7:28 那婦人卻回答說：「主！是啊！可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可吃孩子們的碎屑呢！」

29 耶穌對她說：「為了這句話，你去罷！魔鬼已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

30 她一回到自己的家裏，看見孩子躺在床上，魔鬼已出去了。

耶穌的回應達到婦人所期望的效果。

那婦人指摘猶太人與外邦人的不公義：兒女有得到餅的權利，而狗卻被排斥，同時承認在社會內存在的非公義，她身為希臘人，屬於統治階級，享有那些人民（女兒）沒有得到的特權。

當耶穌提及「兒女」時(27 節)，婦人回答時所採用的詞語是「孩子」。代人的詞語很有意義：兒女一詞是屬於亞巴郎子女的稱謂(詠 105:6)，是一個小孩視自己比他人優越的特權，而「孩子」卻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能達¹⁴⁷到的情況。

在馬爾谷福音中，這是唯一一次耶穌不親身在場而治病的個案。邪魔不是被耶穌驅逐出來，而是當希臘婦人承認在外邦人社會內所存在的非公義時已消失了：接納耶穌的訊息就是得到解放和治癒的因素。

外邦人不但不應滿足得到兒女們的碎屑，他們更應在天國的筵席中坐席。¹⁴⁸餅是那麼充足，甚至所有人吃飽後，還「把剩下來的收集了七籃子」(谷 8:8)。

信德與無信(谷 9:14-29)

在馬爾谷福音第一次出現「一個附邪魔的人」，他附邪魔被指出是因為他順從了經師們的教導(谷 1:21-28)。在同一部福音最後的一次，描述耶穌與邪魔的對話，這一次又是與經師們有關，人民附魔都是歸咎於他們。

9:14 他們來到門徒那裏，看見一大群人圍着他們，經師和他們正在辯論。

¹⁴⁷ 「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谷 10:15)

¹⁴⁸ 「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裏一起坐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裏。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瑪 8:11-12)

耶穌帶着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在他們面前改變容貌」(谷 9:2)，向他們表示死亡並不能把人毀滅，而是讓生命以一個全新的方式展現¹⁴⁹。在顯聖容的過程中，「厄里亞和梅瑟也顯現給他們，三在同耶穌談論」(谷 9:5)。

當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穌看見其他門徒與經師們辯論，引起群眾的興趣。辯論的話題是關於自己被拒絕，正是不久之前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問耶穌有關他死亡的事：「為什麼經師們說厄里亞應該先來？」(谷 9:11)。

期待那為默西亞開路的厄里亞來臨，來自經師們的教導，基於一些先知書所寫的(拉 3:23)。門徒與經師們辯論，事實上意味着兩者懷着相同的信念，雖然他們的方向和期望有所不同。他們都在期待一位凱旋和暴力的默西亞，由那位「先來重整一切」的厄里亞(谷 9:12)本身導致人相信的信念。

9:15 全民眾一看見了耶穌，就都驚奇，立刻向前跑去問候他。

16 耶穌問門徒說：「你們和他們辯論什麼？」

17 群眾中有一個人回答說：「師傅，我帶了我的兒子來見你，他附着一個啞巴魔鬼；

18 無論在那裏，魔鬼抓住他，就把他摔倒，他就口吐白沫，咬牙切齒，並且僵硬了。我曾請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他們卻不能」。

門徒雖然與經師們談話時口才橫溢，但對於耶穌的問題卻啞口無言¹⁵⁰，正如他們沒有能力驅逐的啞巴魔鬼般。

在隨後的幾節，聖史澄清那魔鬼不僅是啞巴，他更是聾的(25 節)。有別於在會堂出現的邪魔(谷 1:23-27)，以及在革辣撒的邪魔，他們都嘗試與耶穌對話，雖然是在衝突的層面，但這是一個啞巴的魔鬼，在人身上根深蒂固，不會找衝突或求助。

9:19 耶穌開口向他們說：「哎！無信的世代！我與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帶他到我這裏來！」

聖史用了箴言用來形容天主智慧的方式來模仿耶穌的指摘：「智慧…吶喊…無知的人，你們喜愛無知…要到何時呢」¹⁵¹。

耶穌設立一組門徒，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谷 3:14；

¹⁴⁹ 「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他的衣服發光，那樣潔白，世上沒有一個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白」(谷 9:2-3)

¹⁵⁰ 同樣在葛法翁，門徒也未能回答耶穌的問題：「你們在路上爭論了什麼？」。他們默不作聲，因為他們爭論的是他們當中誰最大(谷 9:33-34)，證明他們沒有明白耶穌的教導，耶穌「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谷 10:45)

¹⁵¹ 箴 1:20-22; 申 32:5

6:7)。耶穌所賦予的權柄全靠所宣講的訊息，有能力使人得到解放。

耶穌的指責指向所有在場的人（群眾、經師、門徒、附魔者的父親），但主要是對門徒說的，他們之前已被耶穌譴責¹⁵²，並勸諭他們要有信德：「你們對天主當有信德…因此，我告訴你們：你們祈禱，不論求什麼，祇要你們相信必得，必給你們成就」（谷 11:22,24）。

9:20 他們就把孩子領到耶穌跟前。魔鬼一見耶穌，立時使那孩子拘攣了一陣，那孩子便倒在地上，打滾吐沫。

21 耶穌問他的父親說：「這事發生在他身上有多少時候了？」他回答說：「從小的時候；

22 魔鬼屢次把他投到火裏或水裏，要害死他。但是，你若能做什麼，你就憐憫我們，幫助我們罷！」

魔鬼向耶穌展示他一向在那孩子身上的權力。

從醫學角度看來，所描述的病徵可能是癲癇¹⁵³，但聖史關注的不是臨床的狀況，而是事件的神學思想。

能幫助理解這一段的主要詞語有兩個：火和水，分別代表厄里亞和梅瑟，即耶穌在山上顯聖容時出現的兩位人物(谷 9:4)。

厄里亞是一位先知，他被暴力性的熱忱牽動，企圖透過制服敵人整頓宗教¹⁵⁴：「當時，又興起了一位激烈如火的先知厄里亞，他的言辭熾熱如火炬。他使人民遭遇饑荒，因他嫉惡如仇，使人民的數目大減，他因上主的一句話，關閉了蒼天；同樣，他也三次使火下降」¹⁵⁵。

傳統用水的形象代表梅瑟。當法郎的女兒在河岸的蘆葦中找到一個籃子，把他拾起時：「給他起名叫梅瑟，說：『因為我從水裏拉出了他』」（出 2:10）。梅瑟將要奇蹟把紅海的海水颳退，拯救了他的民族(出 14:21)。

在孩子的情況中，聖史刻劃出以色列民絕望的境況，經師們不斷培養他們對「天主報仇的日期」滿懷希望(依 61:2)，透過暴力把他們從敵人的手中解放過來，正如厄里亞和梅瑟所實行的，回憶起聖經所謂的「一切令人畏懼的大

¹⁵² 「為什麼你們這樣膽怯？你怎麼還沒有信德呢？」(谷 4:40)；「你們的心仍然遲鈍嗎？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谷 8:17-18)

¹⁵³ 拘攣、倒在地上、打滾、吐沫

¹⁵⁴ 厄里亞主張殺戮並親自殺掉 450 名巴耳的先知：「厄里亞對民眾說：『你們捉住巴耳的先知，不要讓他們走脫一個！』民眾立即捉住他們。厄里亞帶他們下到克雄小河旁，在那裏將他們全部殺掉」（列上 18:40）。他把其他一百夫長，五十人一批，直接由天主用火把他們吞噬：「『如果我是天主的人大願火從天降下，吞噬你和你這五十人！』果然有火從天降下，吞噬了他和那五十人」（列下 1:10-12）

¹⁵⁵ 德 48:1-3；列上 19:10,14

事」(申 34:12)。

同樣，那父親的形象代表着人們從耶穌另一種解放的建議在民眾中所引起的盼望。

9:23 耶穌對他說：「『你若能』，為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

24 小孩子的父親立刻喊說：「我信！請你補助我的無信罷！」

當門徒缺乏信德時(「無信的世代」,19 節)，父親和孩子希望衝破無信(「我信」)成了對比。

9:25 耶穌看看群眾都跑過來，就叱責邪魔說：「又聾又啞的魔鬼，我命你從他身上出去！再不要進入他內！」

26 魔鬼就喊叫起來，猛烈地使那孩子拘攣了一陣，就出去了；那孩子好像死了一樣，以致許多人說：「他死了！」。

27 但是，耶穌握住他的手，拉他起來，他就起來了。

那最初被孩子的父親介紹為啞巴魔鬼的(17 節)，如今在耶穌指摘的也是聾的，為的是要指出他無法溝通，完全封閉的成因：他不能說話，因為他聽不見。耶穌給予的解放是最終的，因為他命令魔鬼「不要再進入他內」。

耶穌的行動使在場的人感到大為失望，以為孩子死了。

在神學的層面，聖史想指出，如果透過暴力殺掉人獲得解放的希望，正如厄里亞和梅瑟在過去所做的一樣，民眾便會以為對生命不能再懷有希望了。

相反，對耶穌來說，正是從那使民眾在死亡的狀況中的這種暴力解放，把孩子復活過來。

聖史要強調的就是一個死去民族的復活，使人想起在他的福音中，耶穌唯一一次復活死人的行動，即復活「一個會堂長」雅依洛女兒的事件：

谷 5:41-42

但是耶穌握住他的手

他[耶穌]拿起小女孩的手，對她說：「塔里塔，古木！」

拉他起來[*egheire*]，

意思是：「女孩子，我命你起來！[*egheire*]」

他就起來了[*anestê*]

那女孩子就立刻起來行走[*anestê*]

谷 9:27

同在這兩個案中，耶穌都握住那人的手，聖史所用的是「起來」¹⁵⁶，同是用來指耶穌復活的動詞：「他已經復活了」¹⁵⁷，不在這裏了」（谷 16:6）。

9:28 耶穌進到家裏，他的門徒私下問他說：「為什麼我們不能趕他出去？」

29 耶穌對他們說：「這一類」¹⁵⁸，非用祈禱【和禁食】，會不能趕出去的」¹⁵⁹。

在福音中，「私下」一詞經常有負面的意思，指對耶穌的教導不明白或充滿敵意¹⁶⁰。聖數用了類似希臘文中的「世代」和「種類」¹⁶¹，把門徒欠缺信德的主題與那需要驅逐的聾啞魔鬼的類別連接起來。

雖然耶穌認定這一類魔鬼非用祈禱才能把他驅逐，耶穌解放那孩子時卻沒有祈禱。聖史想指出門徒必須從耶穌汲取加量才能把附在人身上的魔鬼驅除。門徒之所以未能把這些魔鬼驅逐，是因為他們認同那種思想，認定耶穌是「默西亞達味之子」，以暴力開拙以色列國的君王。

一旦門徒能像那孩子的父親般，承認他們缺乏信德而向耶穌求助，他們幾會得到解放，成為解放者。

¹⁵⁶ 希臘文 *egheirō*

¹⁵⁷ 希臘文 *ēghertē*

¹⁵⁸ 希臘文 *ghenos*

¹⁵⁹ 抄寫的人在「祈禱」之後加上「和禁食」（希臘文 *nēsteria*），在拉丁文通行本正是用這格式翻譯的：“*nisi in oration et ieiunio*”。經過處理的這一句於瑪 17:20 加上，令禁食起了驅魔的作用。於格林多前書 7:5 某些版本中，除了祈禱，也加上了禁食：「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專注禁食和祈禱」

¹⁶⁰ 谷 4:34; 6:31,32; 7:33; 9:2; 13:3

¹⁶¹ 希臘文 *ghenea* 和 *ghenos*

不能忍受的魔鬼(谷 9:38-40)

在這敘述再次刻劃門徒不明白耶穌的訊息。

耶穌第二次宣布他上耶路撒冷的結果不是勝利，而是「將要被交在人手中，為人所殺」(谷 9:31)。

這訊息衝擊門徒的遲鈍，他們「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問他」(谷 9:34)。

耶穌不厭其煩地嘗試使他們明白，在他門徒的團體當中，等級並不是基於地位有多重要，只在於自願為他人服務：「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谷 9:35)。當他仍在說話時，他的講話被一位門徒粗魯地打斷了，再次顯示出他不僅不明白他師傅的教訓，更不同意耶穌說話的內容。

9:38 若望向耶穌說：「師傅！我們見過一個人，他因你的名字驅魔，我們禁止了他¹⁶²，因為他不跟從我們。」

耶穌的講話被若望打斷，他是耶穌的門徒，與他的哥哥雅各伯請求耶穌讓他們在天國內能佔光榮的席位(谷 10:35-37)，雖然耶穌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教導他們，他在耶路撒冷將遭遇死亡(谷 10:32-34)。

¹⁶² 希臘文 *ekōluomen*

在馬爾谷福音，若望時常都是與他的哥哥雅各伯相提並論的¹⁶³，除了在這次的事件，他卻是單獨出現。透過文學技巧，聖史想與之前聖經存在的一次無法容忍的事件，即約蘇厄不合時的熱忱，建立對應事件。

在戶籍紀一書，雅威取了在梅瑟身上的神能，賦給七十位長老，他們就說出神話。但神能也降在厄耳達和默達身上，他們卻沒有參與授予神能的儀式。熱切的若蘇厄「自幼即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遂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梅瑟回答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戶 11:28-29）¹⁶⁴。

若望與他的哥哥被耶穌稱為「雷霆之子」（谷 3:17）。別號意味着這門徒帶有專制和暴力剛強的性格¹⁶⁵。他權威和不容忍的話是因為那因耶穌名字驅魔的人沒有跟隨他們。因此他禁止那人，並想求得耶穌准許。

若望的指控不是說那人沒有跟隨耶穌，而是不跟隨他們（「他不跟從我們」）。若望無法理解在十二人以外，竟會有人能做到解放的行動。

聖史巧妙地描繪出一個諷刺的情景：那位無名氏能驅魔，而耶穌賦予這能力的門

¹⁶³ 谷 1:19,29; 3:17; 5:37; 9:2; 10:35,41; 13:3; 14:33

¹⁶⁴ 馬爾谷用了「禁止」（希臘文 *kôluô*）同一個動詞，指出兩事件類似之處：「我主梅瑟！你該禁止[希臘文 *kôluson*]他們」（戶 11:28）；「我們禁止[*êkôluomen*]了他」（谷 9:38）

¹⁶⁵ 在路加福音，若望與他的哥哥請耶穌降火焚毀於沒有接待他們的撒瑪黎雅村莊的居民：「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路 9:54-55）

徒卻不能驅魔(谷 3:14-15)¹⁶⁶。

9:39 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任何人，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跡，就會立即誹謗我的，

40 因為誰不反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

那個人沒有跟隨十二人或門徒不等於他們不跟隨耶穌。

有跟隨耶穌的人不一定以十二人的方式。事實上那人以耶穌的名字行事，自認完認跟從上主(谷 9:37)。

聖史嚴厲地指出一個傷患：若望傾向表現自己是屬於一群與耶穌有等別關係，有特權的人。上主承認任何為了人類的好處而工作的，以及從所有妨礙他們得到圓滿生命的人解放過來的，都是屬於自己的人。

¹⁶⁶ 「為什麼我們不能趕他出去？」(谷 9:28)